

项目编号：310112114240222166549-12074764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2024年-2027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系人：孙天清

联系方式：021-3479656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系人：彭涛

联系方式：13671545838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14240222166549-1207476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浦江镇大 治河南综 合管养项 目（2024 年-2027 年）	1		24368452.00	浦江镇大 治河南综 合管养项 目	24368452.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质

5、具备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6、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及以上资质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壹类及以上资质

7、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2024年-2027年）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严重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详 见“第一章、公开 招标采购公告”中 “四、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要求”）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罚并在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4-01 至 2024-04-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22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04-22 09:3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3年(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 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时, 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自行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p>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p>

		<p>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彭涛 13671545838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0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u>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u></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2024年-2027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2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2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1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0.5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p>

		<p>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 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 3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10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河道养护、污水处理、村宅内长效管理，单项养护合同</p>

		<p>每份 1 分，最高 4 分。</p> <p>(2)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3) 需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3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p>

		<p>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河道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污水处理管理等专业设备；</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3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0.5分。</p>

<p>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1.5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5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p>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1.5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p>

		<p>具体性、可操作性（1.5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p>本包件市容环境和环卫综合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1.5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5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p>

		<p>1.5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河道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1.5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5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污水处理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1.5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5 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p>

		<p>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1.5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1.5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1.5分)。</p> <p>4、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 分）</p> <p>2、人员架构；（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

招标采购需求

2024 年

综合养护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浦江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浦江镇保留保护村一体化综合养护管理模式，统一区域管理标准，不断优化养护资源配置和养护效率，持续提升大治河以南环境卫生水平，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有序实施，针对浦江镇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的社会供应商，积极有效地完成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工作。

1、项目名称：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

2、采购内容：市政和设施养护、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七类服务。

3、养护服务周期：3年(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各包件均适用)。本项目河道养护服务中大治河南村级河道绿化养护清单(附件3.10.2)和大治河南村级河道设施养护清单(附件3.10.4)为2024年10月后移交的设施量，故养护周期为2024年10月移交后至合同截止日。

4、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规定的“考核评分表”，采用各专业条线季度检查及年度考核汇总评定相结合的办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甲方实际到账情况拨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乙方的中标经费中，总价的100%作为考核经费。经费经考核后按季支付，90分~100分，不扣除考核经费；80分~90(不含)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额的1%；70分~80(不含)分，每扣除1分，扣除月合同额的2%；70(不含)分以下的解除合同。具体的考核办法见附件1。

(2)有关综合养护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已经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3)若养护期内新增设施量或提高养护标准，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并签订补充养护协议(若新增设施量养护金额及提高养护标准超出该区域中标金额的10%的，新增部分重新招标

确定。)

(4)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预算金额和投标上限价格

年度预算金额(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预算金额(元)
24368452	市政养护	1156615.2
	市容管理	1531628.8
	环卫保洁	1650600
	绿化园林养护	3141939
	河道养护	6389668.5
	污水处理	4859200.5
	村宅内长效管理	5638800
	合计	24368452

*投标报价及子项目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及子项目明细预算金额,否则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三、综合养护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

1、农村公路、未移交道路

1) 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设施、未移交道路提供日常管理和养护服务。

2) 服务要求

(1) 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量计划表要与养护维修率挂钩,养护完成表要与计划表大体吻合,并且均要及时上报公路署和每月测算出养护维修经费。

(2) 养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加强桥梁的检查力度,并配备所需的仪器设备。

(3) 养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制定防汛防台抢险救灾预案,并上报公路署。

(4) 成交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必须服从。

(5)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①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②公路养护质量为好路率及养护综合值达到业主下达的指标；

③公路要求平整无坑；

④公路主干道达到：道路平整，无坑槽、无严重沉陷、无严重拥包、无严重桥头跳车、无危及安全的碎石垃圾；

⑤无平石潭水、晴天积水；无人行道石板及侧平石缺损；无路名牌缺损歪斜污垢；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6)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车辙、沉陷、人行道板缺损、翘动及窨井盖缺损等可能危及行车、行走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7) 社会职能工作

①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成交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②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③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3) 项目管理要求

(1)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安全作业

①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闵行区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如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周边市民投诉及市、区各条线检查整改通知等处罚，其结果将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

②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在本项目涉及的公路设施附近设立项目部，且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拥有足够数量，能够适应本项目养护设备及技术

人员；

③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自觉穿戴反光衣，严禁作业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严禁与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事件，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舆情，如发生将根据产生的影响予以一定的物质处罚，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

④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如因中标单位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损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⑤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4)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公路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单位每月进行自检，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检查工作采用每月检查与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月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情况确定考核成绩，按规定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公路设施达到完好，每条公路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中标单位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7) 招标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阶段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闵行公路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5) 项目养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养护工程内容，均应达到闵行区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和要求。

(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5) 中标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对于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等有效措施，减少垃圾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垃圾污染。杜绝露天焚烧垃圾，杜绝垃圾长期堆积不清运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现象，一经发现视情予以处罚，具体在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

在投标书编制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7) 招标人还将保留要求中标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6)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①投标公司须现场派驻工程师职称以上且具有相应公路养护经验的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至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提供社保凭证为准），若不符合要求，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关证明资料。

③项目负责人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清退该养护队伍或有关人员。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④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者，养护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2、农水桥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维护浦江镇大治河以南地区的农水桥、桥梁管理，维护桥梁通行正常秩序，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 服务要求

(1) 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桥梁

①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②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③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④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⑤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排水设施（若有）

①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②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③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④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⑤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附属设施

①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②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③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④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⑤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⑥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2）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

①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②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单位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

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单位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清单。

③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组长、桥梁专业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3) 应急处置要求

①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②中标单位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③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④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⑤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⑥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⑦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⑩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① 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②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道路桥梁巡查管理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浦江镇大治河南范围内 281 座桥梁的养护。桥梁范围内围墙、围栏、桥面等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2) 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中标人每周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每月由管理单位组织中标人和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按区设施中心设施管理行业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3、公交站点

1) 服务内容

负责区域内的公交终点站正常运营，采购一批维护及管养物资，并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2) 服务要求

(1) 养护物资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并提供相应的质保证明。

(2) 对浦江镇大治河南区域内村宅公交终点站进行养护服务。

(3) 定期对养护对象巡视，若发现设施养护存在危险或故障时，应及时处置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对应急服务突发事件的需制定应急服务措施。

(4) 养护期间应遵守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规定。在现场设置防护措施，同时按相关规定配备安全员。

(二) 市容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作

1、服务内容

1) 市容秩序维持

配合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签订；向沿街商铺、单位、机构等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督促服务对象切实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劝阻，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城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相关行政活动。

2) 市容设施巡查服务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设施损坏，告知当事人相关义务和责任；对新建和改造设施行为，查看相关许可或向当事人提供办事指南；必要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

(2) 对道路施工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查看相关施工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后“清场”工作；对违规施工行为劝阻其停止，并告知当事人相关受理途径；必要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

(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3) 暴露垃圾巡查

加强关卡固守和道路巡查，确保服务范围内没有建筑垃圾、无主垃圾工程渣土和泥浆偷、乱倒及焚烧的现象，在重要路口严禁渣土进入或无证通行，发现违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及时通知执法部门。按城管执法部门要求，做好土方车、工地、渣土的专项整治工作。

4) 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及处置工作，协助解决机动车乱停车、“僵尸”车、无主机动车的处置工作。

5) 违章建筑设施巡查、配合监管并及时上报，以及各类施工区域巡查、配合监管、劝阻、上报；完成指定违法建筑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的辅助工作。

6) 完成上级部门交付的各项任务及各类托底保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7) 其他：积极参与本镇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及特定区域整治，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2、服务要求

1) 市容秩序维持

日常市容巡查服务时段为 24 小时全天候，每日重点时段为 6：00-24：00 时。

(1) 道路沿线不乱设摊（点），不乱堆乱放物品。

(2) 沿街建（构）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白天晾晒自备衣架，不妨碍市容和行人通行。

(3) 沿街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一般“三乱”污染在二天之内得到清理。

(4) 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 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

及扫帚、拖把、畚箕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

(6)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7) 无大面积非机动车乱停放严重影响行人通行情况。

(8) 发现对土方、大宗建筑和绿化垃圾等特殊废弃物，及时劝阻其乱倒垃圾行为，通报环卫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清理处置的同时建立固守等长效服务机制。

(9) 每年与沿街商铺、机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签约率达 90%（重点区域达 100%），《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2) 市容设施巡查服务

(1) 临时占道施工区域有围挡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遗留。

(2) 沿街商铺、机构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不乱招贴、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3) 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

(4)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市容服务范畴，避免出现市容服务盲区。

(5) 落实一定数量的巡查队伍，运用电动车巡逻模式，对指定区域开展市容巡查及整改。

3) 暴露垃圾巡查

(1) 在服务区域内道路上发生一起垃圾、渣土偷、乱倒等投诉，按照道路等级分为主要道路、一般道路，主要道路必须在 1 小时内配合清除，一般道路必须在 2 小时配合清除，如遇垃圾、渣土造成道路交通堵塞和存在隐患时，不论道路等级必须在 1 小时内配合清除。

(2) 在道路以外的管辖区域内发生垃圾、渣土偷、乱倒等投诉，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反馈，2 小时内及时配合清除。

(3) 配合清运处置过程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出现应立即采取措施。

(4) 在服务区域内无垃圾焚烧现象，避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5) 配合垃圾清运过程中，避免出现抛撒滴漏等现象，如出现应立即采取措施。

4) 特定区域整治

对轨交站点、医院、学校、菜场、旧小区周边等特定区域市容环境有针对性保障措施，按要求配备值守力量，适时组织专项整治，保持特定区域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5) 应急处置、大联动保障及其他 (24 小时待命队员不少于 50 人)

(1) 针对政府群体性事件、防台防汛、黑车整治等工作，落实相应的人员、物力和相关处置预案。

(2) 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不达标，建立健全控制纠偏机制。

(3) 针对街面设施及“危险源”，建立健全相应的识别、报告和应急处置体系。

(4) 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5)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6) 建立从业者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7)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6) 违法建筑巡查、拆除服务

(1) 对指定区域内开展违法建筑的巡查、监管工作，对新建、在建违法建筑现场第一时间阻止。

(2) 对于指定区域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的辅助工作。

(3) 完成指定建筑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的辅助工作。

7) 市容队伍建设

(1) 市容服务保障人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统一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登记备案，队伍保持稳定；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遵章守纪、言行有度；无因自身原因导致恶性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发生。

(2) 对于少数民族来沪人员等特殊对象和水果车设摊等特殊市容环境事件，自主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主动应对，有效进行处置。

(三) 环卫综合服务

1、服务内容

负责浦江镇大治河以南辖区内的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保洁、道路冲洗、公厕管理保洁、垃圾压缩站管理、公共部位垃圾清运、公益性单位垃圾清运、村级垃圾清运、果壳箱管理、垃圾厢房保洁、垃圾分类转运、粪便抽运等服务清运工作，及其他相关环卫工作。

2、服务要求

1) 环卫设备。供应商应拥有自有产权或拥有长期使用权的环卫车辆，车辆种类为压缩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清洗车、收粪车、扫路车、装载机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

2) 在浦江镇有固定办公场所为优。如无，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在浦江镇设立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

3) 作业要求

(1) 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人工清扫、巡查、保洁时间段为每日5时至22时，每日7时和15时前完成两遍普扫，其他时间段运用“小扫帚”实施不间断的巡查、保洁；以达到降尘、清洁的作用。

(2) 道路机械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5时针对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车辆可行驶路段）进行机械清扫，每日一遍，如遇迎检活动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3) 道路冲洗。服务期限内每日5时对一级道路、二级道路进行机械洒水冲洗。三级道路每日进行人工冲洗。

(4) 公厕管理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公厕开放时间5时至21时。并指定专人进行保洁。

(5) 垃圾压缩站管理。服务期限内每日指派工作人员在垃圾压缩站内开展相关垃圾压缩工作。

(6) 垃圾清运。服务期限内每日6时起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7) 果壳箱管理。服务期限内每日对区域内的果壳箱进行保洁，做到整洁干净。

(8) 垃圾箱房保洁。服务期限内每日对垃圾箱房进行保洁、冲洗，保证垃圾箱房完好，垃圾桶不外放，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9) 垃圾分类清运。服务期限内每日有机垃圾（湿垃圾）进行清运，投放至指定处理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10) 粪便抽运。参照小区物业公司要求进行清运处置。

(11)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3、作业标准

(1)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524—2011）执行。

(2) 公厕保洁按照《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525—201）执行

(3) 按照《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办法》的作业要求；

（四）绿化园林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

①着力完善公共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机制，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总体工作要求，深入扎实推进公共绿化养护管理。

② 加强公益林保护，进一步发挥林业综合效益及市场作用，逐步提高林业综合效益。

2、绿地养护服务要求（含林带）

1) 养护绿地内草坪要求

(1) 草坪内无杂草，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

(2) 草坪高度基本平坦，冷季型不大于 6-7cm、暖季型不大于 4-5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3) 覆盖率大于 90%，单块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混播式草坪，必须在十月上旬播种完毕，达到冬季常青观赏效果。

(4) 草皮与花灌木切边流畅明显。

(5) 切边沟控制在 10-15cm, 有害生物危害率<10%(不含优美景点)。

(6) 草坪及绿地内上无白色污染等生物及其它垃圾。

2) 养护绿地内花灌木要求：

(1) 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且经常中耕松土，地被作物无严重空秃，无长期积水，雨后 24 小时排完。

(2) 花灌木生长、色泽正常，按时茂盛开花，每年冬季普施一次基肥，确保春后繁花似锦。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4)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5) 色块、色带修剪规范合理。

(6) 花灌木下有地被的，需长势健壮，覆盖率大于 90%以上。

3) 养护绿地内乔木林：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如有缺肥现象，需及时追肥。

(2) 无枯枝、烂头和死株。

(3) 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形成他感作用。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4) 养护绿地内花镜花坛植物小品及南方植物的养护要求：

(1) 四季花坛植株生长健壮，品种多样化，合理密植，确保重大节日鲜花盛开，枯枝残花量不超过 5%，全年换花不少于 3 次。

(2) 花镜植株群体与周围草皮或花灌切边明显，不大于宽、深各 15CM，无残花残枝，露地

宿根花卉及南方植物遇寒冻及时清除地上部分并培土或做好保暖工作。

(3)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包括草害和白色污染)。

(4)艺术植物小品，适时进行修剪，周边设施完好无损，可供游客正常使用，经常保持有美感。

5)水体养护要求

(1)水体内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水体内水生植物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保持良好，无枯叶残花，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3)水体内水生植物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4)水体保持清澈清洁，5 m²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6)专项整治工作及各种创建活动完成状况：

(1)每月按时完成区、镇管理部门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

(2)每月按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种阶段性工作。

3、行道树养护工作

1)行道树单株青枝绿叶，主干挺直，无残桩，分叉点以下无萌生枝条。

2)无死树、无缺株，如有死树缺株及时补种。

3)树穴上不得堆土，不得杂草丛生，不准使用化学除草剂，有地被的应长势良好，无严重空秃；无地被的，应盖板完整，无缺损，规格一致，不得翘起影响行人。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5)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路灯等。

6)落叶树胸径小于20公分的，应配备水泥立桩，绑扎规范，每年松绑一次。

7)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管理部门下达的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煤污病防治、行道树补缺、落叶树冬修各种创建活动)。

4、公益林养护要求

1)日常养护：包括林木生长、林相结构、病虫害防控、林地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防火安全巡视、杂草控制、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等。

2)资料台账：包括养护台账、自查记录、防火宣传巡查记录养护分布全图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等。

3)综合管理：包括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投诉处理(包括媒体曝光)、非法占用林地资源的及时上报及配套资金的落实。

4) 投标单位需提供如何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地景观面貌的思路与方案。

5、机械配备要求

运输卡车、座驾剪草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车载打药机、植保机、便携式抽水泵、油锯等机械配置，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项目内标段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6、付款方式

养护费的 80%作为基本养护费，20%作为设施设备景观提升费。养护期内，合同金额的 80%平均分摊至每个季度支付，20%作为设施设备景观提升费年底支付。

(五) 河道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

浦江镇大治河南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养护服务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 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养护频率年内不得少于 4 次。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枝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3）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4）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及时清除，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护坡保洁。

（7）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2) 河道设施养护要求

（1）堤防护岸的管理养护要求

河道两岸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其日常养护包括维修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对于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以下各条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①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②砌石体缝宽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 使相邻缝隙基本平顺, 否则重砌面石。

③混凝土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 cm²,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混凝土压顶, 裂缝宽度大于 2mm, 将缝凿成“V”字形, 并清查洗净, 采用 1: 2 水泥砂浆填实, 表面抹光。亦可用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压顶, 钢筋锈蚀严重的, 必须将混凝土凿除, 更换钢筋, 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新浇注混凝土。

④堤防护岸经观测结构稳定, 下沉量小于 10cm, 原压顶凿毛, 清查洗净, 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加高, 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⑤混凝土表面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者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 应根据情况分别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处理。

⑥混凝土出现裂缝, 应加强检查观测, 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以及缝宽小于 0.20mm (裂缝位于水上区、水位变动区) 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 缝宽小于 0.3mm (裂缝位于水下区) 可不予处理。混凝土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 并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

⑦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 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 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⑧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 无坑洼、破损, 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 参照市政相关道路的维修养护规定。对易受河水漫漫导致路面泥泞的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 要及时进行高压水枪冲洗。

(2) 河道栏杆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栏杆的维修养护包括维修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检查, 及时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

①铁制栏杆出现油漆脱落、铁锈斑驳及时刷新油漆; 出现腐烂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

②混凝土栏杆或仿木栏杆出现裂缝, 应加强检查观测, 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 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3) 亲水平台养护管理要求

亲水平台: 亲水平台表面应保持洁净, 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4) 河道铭牌养护管理要求

①维护河长牌、排放口公示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的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

②根据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及时更新铭牌信息, 按要求落实河长牌更换。并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河长牌制作、更新、安装。

(5) 保洁设备养护管理要求

保证保洁船只的整洁和正常使用；道班房点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拦漂设施的完好、整洁。

3) 河道保洁管理要求

(1) 水域保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生植物临水处、拦截设施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严禁采取开闸放漂或将漂浮物任意漂流入下游河段。每 5000 平方水面不得超过 1 平方漂浮物。

(2) 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河湖管理范围内河坡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吊挂物等。

(3) 垃圾处置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堆积在岸坡或桥下。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垃圾不积存、不过夜，并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入桶和清运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4) 保洁频率

镇、村级河道：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

如遇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期、突发事件和重大节日或者活动，要及时增加保洁频率。要保证陆域水域范围内无垃圾。

4) 河道监测和巡查

(1) 水质监测

按照河道水质快速检测标准，每月 8 日、20 日左右对镇级 20 个村级代表断面进行检测两次，检测指标溶解氧、氨氮二项，采用便携式仪器检测或者实验室检测。并做好水质检测数据台账，将检测结果 3 天内报管理部门。

(2) 河道巡查

①每天按照“七无标准”开展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如违法搭建、填河、捕鱼、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清洗有毒有害容器、设置阻水障碍物、三无船只等，应及时制止、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改。使用上海市河湖 APP 巡河，且每周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并使用 APP 上传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报告。

②每天对巡查情况、存在问题、处置情况、影像、养护工作人员及设备安排、工作量、完成情况等形成工作日志。

5) 管理要求

(1) 按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和汇编资料，编写上报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信息上报，每月不少于 2 篇。主要以开展活动和处理突发事件等为主。

(2) 及时登记录化、设施养护区域内绿化、设施状况，完善“绿化养护档案”、“设施养护档案”。

(3) 制订专门的保洁、绿化、设施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保洁、绿化、设施养护班长负责养护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每天上报工作日志和 APP 巡河问题及整改情况，做好“保洁、绿化、设施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组长或负责人通报。

(4) 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洁、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保洁、绿化、设施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招标人汇报。

(5) 加强养护人员管理，完善劳动纪律、安全、巡查监管、员工职责等制度。抓好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养护人员的安全和业务培训，抓好水、陆域、交通安全、高温防暑、低温冰冻期的人身安全，抓好乔灌木影响居民出行、架空线、建筑物等的修剪工作，确保居民人身财产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对养护人员采取“四定”工作方法，定人、定岗、定时、定任务。

6) 应急保障

确保所辖养护区域的环境整洁，针对突发性事件，例如集会、重大活动、人员聚集后造成的垃圾、以及区域范围内拆迁、临时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遇养护河道水质不达标时，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适当安装曝气机或进行水生态修复。

在现有各能力范围内落实人员和设备的配置，遇重大应急事件时，可通过区主管单位及时向社会租赁应急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

7)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河道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采购人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定期考核，结合市、区水务局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以成交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全年无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发生，避免来电来访、投诉事件。涉及市、区、镇及第三方检查或考核存在管理养护不到位或整改不力、不及时等问题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涉及巡河中没及时发现绿化存在问题的和沿河违章、排放口晴天出水等涉河事件问题和及时处置、上报的，每件处罚人民币 500 元。涉及管理养护不到位，造成一般信访投诉的每次罚人民币 500 元。造成媒体曝光、重复信访、群体上访事件或市、区检查中发生严重影响水环境面貌，产生点名批评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 5000 元~50000 元人民币罚金。同时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所处扣款在半年度和年度支付养护费时予以扣除。

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 分 / 次；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的加 2 分 / 次。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河道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如出现未按配置要求配置养护人员及设备，造成养护不到位的，将在下一轮河道养护采购时不予考虑。

(6) 建立河道设施养护责任制。在河道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护栏、防汛通道、亲水平台损坏的，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进行改正，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中标单位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8) 浦江镇城建中心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闵行河道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3、其它要求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单位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工程养护承包。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养护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拟派本项目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六)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

1、服务内容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就地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管道和窨井）进行养护和维修（子项预算金额中已包含设施维修费），对配套绿化、围栏和铭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进行维护。

2、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运维制度、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视检查等工作，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2) 养护要求

(1) 养护频率

污水管道、窨井、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站一个季度养护一次。

(2) 管道和窨井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 < 20% 管径，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盖标识正确，盖框平稳不动摇，盖框之间高底差不大于 1 cm，缺角不见水；井底无沉积物和硬块杂物，四壁无结膏，无污水冒溢。

每季度清理一次管网和窨井中的垃圾，清理格栅上的垃圾，防止堵塞。每半年疏通管网一

次，同时可以检查隐性的管道破损和堵塞的问题，及时修理，避免影响使用。清理或疏通管道时，严禁用高压水枪或水泵强力冲水，冲刷管道，这样容易造成水锤现象，造成排水管的破损，尤其是老化的排水管；应使用专业的排水管道清理机械，清理及疏通管网。

及时补缺窨井盖、修复损坏的窨井盖座。

完成其他应急处理情况。

(3) 污水提升泵

水泵运行良好；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冒溢；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附属设施完好安全。提升泵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无积灰、标志铭牌整洁明亮，信息及时更新；外围护栏无损坏缺失。

水泵、电箱和电缆线等电器控制系统检修为四个月一次；要求水泵电表线路正常、电器控制系统正常运行、没有安全隐患。

(4) 污水处理站系统

水泵运行良好；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冒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出水水质按《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规定（试行）》执行，达设计标准。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站容站貌：处理站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无积灰、机房库室无杂物；物品按规定位置摆放，标志铭牌整洁明亮，信息及时更新；站内设备设施、物品、标志等无油漆脱落、无锈蚀；外围护栏无损坏缺失。

根据市区上级部门对农村污水养护愈发重视及要求标准提升，现处理池清理周期为四个月清理三次。包括格栅井清捞、清理池内沉淀物、处理池冲洗等。

新工艺处理站运行养护：MBR膜清洗周期按照3个月1次化学清洗计算。化学药剂为次氯酸钠溶液。处理池养护包括格栅井清捞、清理池内淤泥、外运垃圾淤泥、电气元器件及浮球更换等。

(5) 人工湿地系统养护

养护内容：包括围栏修复、过道修复、水泥盖板更换、出水井冲洗、草皮修整、绿化施肥、修剪、除草、收割、绿化补种、青苗费补偿等；保证处理池运转工作正常，出水水质要求达标。

(6) 污泥处置规范。

(7)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损坏,由养护单位无偿修复。若养护单位认为造成损坏的责任不在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 巡视

养护单位应每日对农村污水设施进行巡查,对设施破损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及影像资料。对农户雨污混接行为应及时告知并督促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管理单位。

4) 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编制安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管理部门上报。

(2) 养护人员进入作业区佩带安全帽,服装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养护车辆喷漆成工程黄颜色。

5) 设施维修

设施维修费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修,确保设施的运行正常。使用设施维修费,运行维护单位应预先填写申报单向管理部门申报审核通过后实施,实施后需现场复核,最终资金费用按实决算。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七) 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

1、服务内容

负责浦江镇大治河南部村庄的毛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网格巡查、公厕保洁、村宅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 毛垃圾清运:做好村域内建筑垃圾等毛垃圾的整理清运。

2) 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做好村宅及农户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按照定时定点投放要求开展工作,防止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堆放、焚烧,整治垃圾围村。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开展公共区域及宅前屋后清洁工作,引导有序存放建材、柴草等生产、生活用品,全面消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现象。对收集的农作物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做好分类投放。对村域内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置,完善村域长效管理有效。

4) 网格巡查:

①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劝阻,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②持续做好监管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违法偷倒（垃圾、渣土等）的工作，巩固“五违四必”整治成效。

③做好“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和小粪坑的清理工作。

④协助解决机动车乱停车、“僵尸”车、无主机动车的处置工作。

5) 公厕保洁：做好管理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消杀工作，切实改善公厕环境及卫生水平。

6) 绿化养护：对村庄内绿化进行养护及补种。

7) 其他：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的各类人居环境整治、河道整治、创全创卫等专项工作。

3、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优先考虑本区域村民的工作问题。

四、人员配置、机械设 备要求

（一）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

1、人员要求

1) 农村公路、未移交道路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2) 农水桥

须配备桥梁专业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

2、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需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包括及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2	养护工程车	辆	2	
3	切缝机	台	1	
4	灌缝机	台	1	
5	发电机	台	1	
6	排水泵	台	2	

（二）市容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作

1、人员要求

本项目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范围，涉及街道辖区各个居民小区及沿街商铺，因此所参与市容

环境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对身份进行核查，不得有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参与工作，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可能出项的后果承担责任。同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间，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不良嗜好行为。

2、工具要求

上岗人员服装要统一，至少配置 1 辆机动车、多辆非机动车作为巡查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记录仪。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三）环卫综合服务

1、人员配置要求

1) 作业人员需统一穿着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样式的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牌，规范着装。

2) 作业人员夜间作业或从事其他抢险保障作业时，需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反光安全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3) 环卫作业公司应统一为职工购买意外险，切实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权益。

4) 环卫作业公司须根据作业区域及作业内容，制定作业方案及管理制度，做到“定人定员、定岗、定位、定时间、定内容”。

5) 作业人员人数参照行业标准：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

道路机扫 30 公里/人/班；道路冲洗 40 公里/人/班。

公厕（一类）保洁 1 座/2 人/班、公厕（二类、可移动式）保洁 1 座/1 人/班。

2、环卫设备

供应商应拥有自有产权或拥有长期使用权的环卫车辆，车辆种类为压缩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清洗车、收粪车、扫路车、装载机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

（四）绿化园林养护服务

1、人员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2、机械配备要求

运输卡车、座驾剪草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车载打药机、植保机、便携式抽水泵、油锯等机械配置，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项目内标段的不同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五）河道养护服务

1、人员配置要求

①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长、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组长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养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女性 50 周岁，男性 60 周岁）身体健康。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1。

表 1. 中小河道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 1 人/4 公里	
	水面保洁	镇、村级河道 1 人/4 万平方米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 1 人/6000 平方	
		三级绿地 1 人/9000 平方	

②配备专人分区域负责辖区内的保洁、绿化、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着装整齐。配备绿化、设施养护班长，主要负责绿化、设施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检查，并对整个绿化区域内的养护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2、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停靠点位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不扰民。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表 2。

表 2. 中小河道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六）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

1、人员要求

需配备项目组长、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拟派管理人员须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证书。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项目组长	市政公用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水务负责人	排水类专业	中级工程师以上

注：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具备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水务技术工人以及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2、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以上设备要求为最低设备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配备，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

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七) 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

1、人员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4)

1)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按 50 户/人配备

2) 村宅保洁按照 3000 平方米/人配备

3) 网格巡查按照 1 平方千米/人配备

4) 其他岗位按实配备

2、工具要求

上岗人员服装要统一，至少配置 1 辆机动车、多辆非机动车作为巡查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记录仪。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五、项目承包范围、方式及要求

1、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包含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服务、河道养护服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七项内容，具体详见设施量清单中所示的养护项目（附件3），实施中因不可抗力以及新设施量接入等原因造成变更而增减的设施量。具体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2、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养护单位后，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养护单位签订综合养护承包合同书，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单位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综合养护承包。

3、项目承包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服务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内市政和设施养护服务、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服务、河道养护服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服务七项内容的人员分别开列明细，除管理人员外，一线养护人员各工种之间不得一人多岗，身兼数职。中标履约期间，一经查实，在考核经费中予以扣除。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的，一票否决。

5、道班房及养护基地的配置要求

本项目道班房及养护基地(固定停车、办公休息、材料堆放使用)的配置采购人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六、经费拨付与考核约定

1、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人(甲方)对中标单位(乙方)的管理服务效果进行考评，考核内容按照“考核评分表”进行。根据考评结果，无特殊情况的，按季度向乙方兑经费。

2、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错误进行纠正。

3、甲方聘请第三方每日对综合养护服务公司进行巡查，若发现乙方管理服务存在未达到

采购需求的相关目标要求之情形的，逐个记录在案(拍照留迹)。“未达标情形”经双方确认，服务单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扣减乙方管理服务经费。

七、预防和应急管理

1、投标人必须在养护区域或周边配置必备的道班房和养护基地、停放车辆、物质供应储备，供日常养护及应急管理活动中的使用。

2、日常养护的响应时间：按照各类养护作业频率执行。

3、应急管理的响应时间：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各类城市综合养护“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10分钟内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20分钟内养护抢险设备到位处理。12小时落实整改完毕，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4、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5、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事态受影响的程度。

八、成本核算管理

1、服务收费由投标人参考本市正常服务收费水平，根据本项目的规模、要求及周边环境等因素，测算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并提供劳务费用、日常巡查、垃圾清运等费用、管理材料费用等成本测算清单、成本运行清单、成本结算清单。

2、要求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成本核算机构，并接受采购人的审计。

九、报价界定

投标报价除应包括养护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车辆清运、油耗、营养土购置、水电费等养护费，人员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附件 1：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

(1) 养护考核以季考核、年汇总模式进行。

(2) 考核主体为养护管理部门，考核对象为养护单位。

(3) 综合养护考核内容应包含市政和设施养护、市容环境综合服务、环卫综合服务、绿化园林养护、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村宅内长效管理六个基本指标，其中各基本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

(4) 各个基本指标月度考核分值采用百分比。其中城建中心评分占 30%，主管部门评分占 30%，村委评分占 30%，社会评价占 10%。

(5) 根据工作性质、完成各项工作的难易程度不同，核定了难度调节系数，各月度考核分值乘以相对应的难度调节系数后得出本月的实得分。其中各类项目系数分类为：绿化园林养护 0.17、市容环境综合服务 0.17、环卫综合服务 0.17、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 0.17、市政和设施养护 0.16、村宅内长效管理 0.16。

(6) 考核应按照 2.1-2.6 执行，最后根据公式 1.7 计算综合指标得分。

(7) 综合指标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综合指标得分

$$=n1*0.16+n2*0.17+n3*0.17+n4*0.17+n5*0.17+n6*0.16$$

式中：

n1——市政和设施养护得分；

n2——市容环境综合服务得分；

n3——环卫综合服务得分；

n4——绿化园林养护得分；

n5——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得分；

n6——村宅内长效管理得分。

2、考核标准（具体见附件 2）

2.1 市政和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2.2 市容环境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

2.3 环卫综合服务考核评分表

2.4 绿化园林养护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括 2.4.1 公共绿地（林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2.4.2 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各项分别占 50%的分值计入总分内。】

2.5 河道养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 2.5.1 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2.5.2 河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外场）；2.5.3 河道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外场）；2.5.4 河道绿化、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内页）；2.5.5 村外业水环境考核评分表；2.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管道设施养护状况检查评分表。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2.5.1-2.5.5 分别占 16%的分值计入总分内，2.5.6 占 20%的分值计入总分内。】

2.6 村宅红色物业管理考核评分表

3、考核成绩

全年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80～70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奖惩措施

将每月养护费用 100%作为考核经费，并依据每月考核评分结果测算工作考核费用，作为按季度拨款依据：

考核分数在 90 分-100 分，不扣除考核费用；

考核分数在 80 分-9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1%（即考核分为 89 分，扣除月合同的 1%，以此类推）；

考核分数在 70 分-8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额的 2%；

5、退出机制（解除合同）

1、月度考核分数在 70（不含）分以下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涉黑涉恶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2.1 市政和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沥青路面病害		1	路面无坑槽(面积 0.04m ² 以下, 且深度小于 20mm)。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路面无拥包(高 15mm 以下)。				
		3	路面无车辙(深 15mm 以下)。				
		4	路面无沉陷(深 30mm 以下)。				
		5	路面无剥落(面积 0.1m ² 以下)。				
		6	路面无裂缝(长度 1m 以下)。				
		7	路面无碎裂(面积 1m ² 以下)。				
		8	桥头无跳车(错台 20mm 以下和坡差 8°以下)。				
		9	平整度好(3m 直尺, 间隙 8mm 以下)。				
		10	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5mm 以下)。				
		11	路面边缘无啃边(高差 5mm 以下)。				
水泥混凝土病害		1	板块无坑洞(直径 25mm, 深度 12mm 以下)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3	板块无露骨(2 m ² 以下)				
		4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5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6	板底无唧泥现象。				
		7	板块无裂缝(开裂长度 1m 以下, 且宽度 3mm 以下)。				
		8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 凹凸在 10mm 以下)。				
		9	平整度好(3m 直尺, 间隙 8mm 以下)。				
人行道病害		1	路面无坑洞(深度 20mm 以下)。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路面无错台(高差 6mm 以下)。				
		3	预制块无拱起(突起 30mm 以下)。				
		4	预制块无沉陷(深度 20mm 以下, 且面积 1m ² 以下)。				
		5	路面铺装无缺失、松动。				
桥梁结构	桥梁上部结构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 防撞墙无破损。	15		有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	桥梁支座、伸缩缝无损坏, 保证行车安全。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5	桥面无(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桥梁下部结构	1					锥坡砌体完好。
			2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
3	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锈胀							
4	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护栏及附属设施	侧平石	1	稳固、直顺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0m 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平整(高差 10mm 以下)					
		3	完好、无损坏、无松动					
	挡土墙护坡	1	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5m 以下为一处	
		2	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护栏设施	1	整齐、清洁、无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护栏设施包括：人行护栏、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	防撞墩类分隔带整齐、醒目、清洁。					
		3	无大面积油漆脱落及锈蚀现象。					
	路名牌	1	无倾斜、无损坏、无缺字。			有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公路标志包括：里程碑、百尺桩、路政(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警示桩等。	
		2	整齐、醒目、清洁。					
		3	尺寸标准、设置位置正确。					
	地道		1			人行地道排水沟无垃圾、堵塞。	10	
2			人行道面砖无开裂、缺损、沉陷。					
3			车行道路面无破损、沉陷、坑洞，平整度好。					

安全作业生产	用电设备	1	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保护”及JGJ2005《临时用电技术规范》	10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电器机械	1	电器、机械符合规范要求使用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2分	
	统一着装	1	劳防用品使用正确，按规定着装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2分	
	作业控制区	1	按《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及实施细则设置渠化作业控制区；			未按要求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事故控制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如期完成，未发生严重险肇事故或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有责交通死亡事故)			未如期完成整改通知的或发生严重险肇事故的或发生养护管理因工死亡事故的扣除1分	
投诉处置	平台投诉案件处理	1		10		1、因养护失责引起的投诉，每件扣0.2分 2、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置，导致逾期，扣0.4分	
总分				100			

2.2 市容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工作 实效	1	督促沿街商铺经营者履行护门责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义务。商铺门责范围内禁止出现乱堆物、垃圾无人清扫、跨门营业等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4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商铺门责范围内的装潢垃圾，有能力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或无能力清理未及时告知。存在有主垃圾负责协调（按规定时间）限期清理。	4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管理区域内乱散发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二手牌、乱拉横幅等现象严重，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理。	5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对管理区域内的新增违章搭建应及时劝阻并上报管理部门。	5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管理区域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定期对站点道板进行冲洗，无道板积污。	4		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管理区域内严禁出现乱设摊等现象，如有发现及时取缔。	4		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于指定位置，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影响行人通行。	4		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管理区域内主要道路严禁出现大面积暴露垃圾，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5		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管理区域内发生无证擅自处置工程渣土，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5		发现一次扣 0.5 分	
队伍 建设	1	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每月一次中心例会，每月一次村居对接。每周一次班组点评，每周一次队伍集训。	3		缺少会议记录扣 0.5 分；缺少队伍集训记录扣 0.5 分	
	2	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无群众投诉及媒体负面曝光。	5		1、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的，一次扣 1 分	
	3	街面出勤率，根据各综治中心抽查现场点名。			2、发现一起抽查未有人员在指定现场出勤的，一次扣 0.5 分。	
	4	建立建全各类制度，含安全制度、内部巡查制度、应急预案、信息报送制度。	2		每缺一项扣 0.5 分	
责任 倒查	1	平台数据比对	3		每起案件扣 0.05 分	
主被 动比	1	平台数据比对	1		高于区平均得 1 分，低于区平均的按比例下调。	
督查 发现	1	平台数据和上级通报	2		每起案件扣 0.2 分	

平台案件处置	1	平台数据统计	4		1、对于网格平台上的案件，因处置不及时而导致的红灯，每起案件扣0.1分。	
专项保障	1	完成上级部门交付的各项任务及各类托底保障工作。	20		未完成交付的各项任务及拖底保障工作一次扣2分；	
配合程度	1	能积极配合城管执法中队提出的各项整治任务，做到人员及设备装备到位。	10		发现一次不配合、不到位扣1分	
日常时效	1	能主动发现城管执法中队相关执法事项的违法行为，并主动上报及制止的。	10		发现一次不配合、不到位扣1分	
总分			100			

2.3 环卫保洁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队伍建设	1	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5		未按要求扣 2 分	
	2	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	5		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3	建立建全各类规章制度,工作有计划、总结、台账记录	5		材料不全扣 2 分	
道路保洁	1	作业时及时清理清扫垃圾,地面清扫保洁作业时现扫现收,路面未有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和污水、粪便、污物等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2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穴内无废弃物或污水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路面尘土残存量	5		一级大于 10g/m ² ;二级大于 15g/m ² 扣 2 分;一级大于 20g/m ² ,二级大于 25g/m ² 扣 4 分	
	4	亭处/杆体/箱体/玻璃/栏杆/网体/牌子等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破损、锈蚀、污迹等情况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机械清扫、冲洗保洁作业	1	主要道路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方式,机扫率达到 80%。	3		未达标准扣 1 分	
	2	清扫车作业时使用警示灯,进行喷水压尘;	3		未达标准扣 1 分	
	3	清扫时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3		发现超速每次扣 1 分。	
	4	除冬季外,主干道每周高压冲洗一次。道路冲洗作业应在早 7 时前完成;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冲洗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周围行人和车辆。	4		未按要求扣的每次扣 2 分	
	5	人行道板油污清洗,对道路两侧的人行道板进行每天高压冲洗 1 次。	2		未达标准扣 0.5 分	
	6	车辆设备整洁、无缺损、无安全隐患、作业完毕后及时冲洗和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7	作业过程规范,无吊挂、飘洒、滴漏等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8	作业完成后及时冲洗保养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9	定时定线完成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	2		未达标每次扣 0.5 分。	
	10	路面清扫干净,无遗留碎石、果壳纸屑、泥沙等杂物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车辆作业或加水停放规范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12	遇到温度低于 4° C、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天气条件，停止冲洗作业	2		未达标每次扣 1 分。	
人工 清扫 保洁 作业	1	保洁作业工具、设备整洁、无破损、无安全隐患。无乱张贴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2	作业后工具、车辆摆放整齐，清洗干净，不对行人、车辆行驶、周边环境和市民造成影响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3	作业时垃圾及时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倾倒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4	垃圾倾倒完毕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	2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5	收集、运输、倾倒垃圾入收集容器过程中操作规范	2		有洒落、飞扬、滴漏等现象扣 0.5 分	
群众 投诉 媒体 曝光	1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公开电话、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 1 分	
	2	督办 2 次以上仍未整改的	5		每件次扣 2 分	
网格 化管 理	1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无缝隙、全覆盖”原则，科学划分道路保洁管理网格，确定责任人	5		未完成的，扣 3 分	
	2	完成环卫数字化监管系统，所有环卫车辆加装 GPS 等装置，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和数字化档案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实行动态监管、实时监控，实行区、镇两级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8		未完成的，扣 4 分	
总分			100			

2.4.1 公共绿地（林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组织工作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有完整的组织管理网络架构，有一支固定的养护队伍，按面积配比确定养护人员数量，其中一级绿地每 1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二级和三级绿地每 20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林带每 25 亩需配备养护人员 1 名，特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本辖区内有一固定的办公养护场所。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养护工作有计划，并按时上交养护台帐、有害生物防控记录等记载。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按时参加各种养护例会、月季考等活动。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拥有充足的园林机械装备。	1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整体面貌	1	绿地内无死株、空秃、断垄现象；苗木长势良好，修剪到位；无白色污染等生物及其它垃圾。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绿地内无杂草，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雨后 4 小时能排完积水。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草坪高度基本平坦，冷季型不大于 6-7cm，暖季型不大于 4-5cm，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草皮与花灌木切边流畅明显。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5	切边沟控制在 10-15cm，有害生物危害率 <10% (不含优美景点)。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6	绿地内设施、小品（花坛、木质平台、廊架等）无破损。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花灌木	1	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且经常中耕松土，无长期积水，雨后 24 小时排完。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花灌木生长、色泽正常，按时茂盛开花，每年冬季普施一次基肥，确保春后繁花似锦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5	色块、色带修剪规范合理。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6	花灌木下地被长势健壮，覆盖率大于 90% 以上。	2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乔木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如有缺肥现象，需及时追肥。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无枯枝、烂头和死株。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形成他感作用。	4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绿地上花镜或花坛植物小品及南方植物	1	植株生长健壮，品种多样化，合理密植，枯枝残花量不超过 5%。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植株群体与周围草皮或花灌切边明显，宽、深≤15CM，无残花残枝。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包括草害和白色污染)。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艺术小品适时修剪或维护保养，经常保持有美感。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水体养护	1	水体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水体水生植物植株生长健壮，形态特征保持良好，无枯叶残花，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花繁叶茂。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3	水体水生植物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4	水体保持清澈清洁，5 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2.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专项工作	1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季度内及时处理违章构筑物。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镇相关部门布置的各种阶段性工作。	5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50 分计入总分内

2.4.2 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 组织 工作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养护队长(组长)负责制,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养护场所。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2	养护工作有计划,并按时上交养护台帐、有害生物防控记录等记载。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3	按面积配比,有一支固定的管理队伍,巡查时职工应规范操作。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4	按时参加各种养护例会、月季考等活动。	2.5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	
养护 工作	1	行道树单株青枝绿叶,主干挺直,无残桩,分叉点以下无萌生枝条。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2	无死树、行道树缺穴不得超过整条路段3%,及时补种。	15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3	树穴上不得堆土,不得杂草丛生,不准使用化学除草剂,有地被的应长势良好,无严重空秃;无地被的,树穴盖板完整,无缺损,不得翘起影响行人。	15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2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5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路灯等。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6	落叶树胸径小于20公分的,应配备水泥立柱,绑扎规范,每年松绑一次。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专项 工作	1	季度内按时完成区绿化所和镇绿林科下达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煤污病防治、行道树补缺、落叶树冬修等)。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5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50分计入总分内

2.5.1 河道保洁工作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水域保洁	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m 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m ² ，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6		未按规定保洁扣1分。	
	3	水域保洁频率应为每天1次，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8		未按规定保洁扣1分。	
	4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5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6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7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陆域保洁	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6		未按规定保洁扣1分。	
	3	陆域保洁频率应为一周一次，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8		未按规定保洁扣1分。	
	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6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8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16分计入总分内

2.5.2 河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外场）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修剪造型	1	适时修剪，造型美观。	20		1. 未修剪的，扣3分；修剪质量不好扣1分。	
	2	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及时更换、补种、修剪。			2. 有死树、歪树、缺株的，一处扣1分。	
	3	灌木、花卉等生长旺盛，适时开花，修剪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致。			3. 养护不当，修剪不合理的，一处扣1分。	
	4	修剪剩余杂物要及时清理。			4. 剩余杂物未及时清理扣3分。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已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时，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10		1. 未及时防治，扣2分。造成大面积病害或死亡的，扣5分。喷药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扣10分。	
	2	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主干主枝活虫平均每100cm不超过1头，细枝每30cm不超过2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1%，叶片无虫类、虫网。			2. 发现蛀干害虫，扣2分；害虫数量超过标准，发现1头扣1分；害虫株数每1%扣3分；叶片发现害虫、虫网，扣1分。	
除草松土	1	草坪覆盖率95%以上，空秃小于1m ² 。无明显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	20		1. 草坪覆盖率不达标的，扣5分；空秃、杂草等影响草坪的，1处扣1分；发现使用化学除草剂，扣10分。	
	2	及时清除树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			2. 未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松土不影响根系，树穴周边草坪进行切边。绿化无焚烧现象。			3. 不正确松土的，扣2分；未切边的，一处扣1分。有焚烧现象1处，扣3分。	
排灌施肥	1	按照技术要点、气候特征等，适时适量安排浇水。	5		1. 不能及时浇水的，发现一处扣2分。	

	2	合理施肥，平衡土壤营养，保持土壤肥力。			2. 施肥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补植 改植	1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无缺株现象，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规格相近，树种相同。	10		1. 有残桩，一处扣 1 分。未及时补种，一处扣 1 分。	
	2	对呈老化或与河道周边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及时改植。			2. 发现一处，扣 1 分。	
保洁 植保	1	绿化带整体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枯枝落叶、有色垃圾等。	20		1. 绿化带整体不美观的，扣 5 分；有未处理的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1 分，累计扣分。	
	2	水生植物按季节割除老叶，对割下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根据长势适当予以疏通、不影响水面人、护坡保洁。			2. 未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一处扣 2 分；修剪后的老叶未处置的，一处扣 2 分。	
	3	防止绿化被践踏、毁绿种菜、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3. 对绿化破坏行为不处置，发现一处，扣 5 分。	
河道 巡查	1	按照“七无标准”开展河湖巡查，发现养护存在问题应及时处置。发现违法捕捞、非法网具及时清理。	15		1. 未落实专人巡查扣 5 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置，一次扣 1 分；未发现上报排口，扣 2 分。	
	2	发现违法搭建、填河、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河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等涉事违法案件及时上报。			2.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累计扣分。	
	3	每周至少一次全覆盖使用上海市河湖养护 APP 巡河，并使用 APP 上传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情况。			3. 未能全覆盖巡河的，扣 1 分；未使用 APP 上传问题、处理问题的，扣 1 分。	
	4	按要求规范着装，工作时穿着统一制服。			4. 不规范着装，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16 分计入总分内

2.5.3 河道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外场）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堤防护岸	1	河道堤防护岸完整，无破损、缺失。	30		1. 损坏 1 处，扣 2 分。	
	2	土坡水土流失，应及时恢复。			2. 对土坡塌陷，发现一处，扣 3 分。	
	3	砌石体相邻缝隙基本平顺。混凝土压顶完好无缺损。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完好。			3. 有破损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混凝土开裂，及时修复。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4. 不能及时修缮设施，发现 1 处扣 1 分，累计扣分。	
	5	防汛通道平整、完好，路基无塌陷。对易受河水漫浸导致路面泥泞的防汛通道和亲水平台，要及时进行高压水枪冲洗。			5. 防汛通道坑洼、破损，发现一处扣 1 分；路基塌陷，发现一处扣 2 分；	
设施 维护	1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无损坏。发现破损要及时修复。	30		1. 不能及时修缮设施，发现 1 处扣 1 分。	
	2	各类铭牌养护到位，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污迹积尘、招贴广告、乱晾晒等。			2. 发现一处，扣 1 分。	

设施巡查	1	按照“七无标准”开展河湖巡查，发现养护存在问题应及时处置。发现违法捕捞、非法网具及时清理。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40		1. 未落实专人巡查扣5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置，一次扣1分；未发现上报排口，扣2分。未及时发现设施损坏的，一处扣1分。	
	2	发现违法搭建、填河、私设排水口、排放污水或排水口晴天出水、河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等涉事违法案件及时上报。发现破坏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2.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	
	3	每周至少一次全覆盖使用上海市河湖养护APP巡河，并使用APP上传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情况。			3. 未能全覆盖巡河的，扣1分；未使用APP上传问题、处理问题的，扣1分。	
	4	按要求规范着装，工作时穿着统一制服。			4. 不规范着装，每发现1人/次，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16分计入总分内

2.5.4 河道绿化、设施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内页）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资料	1	编写上报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0		1. 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缺失的，一次扣2分。	
	2	每天上报工作日志			2. 工作日志不上报的，一次扣1分，按情况累加；上报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5分。	
	3	及时上传APP巡河问题及整改情况。			3. 问题整改不及时，一次扣2分。	
	4	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资料规范齐全，无遗漏。			4. 资料遗漏不全扣2-10分。	
	5	制定修剪方案。			5. 无方案扣3分	

信息 上报	1	信息上报，每月不少于2篇。主要以开展活动和处理突发事件等为主。	20		1. 无信息上报的，扣3分；上报不全的，扣1分/次。	
	2	按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和汇编资料，及时做好更新和建档工作。			2. 报表等资料上报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的，一次扣3分。	
	3	按月计划及时完成任务。			3. 不及时完成当月计划的，一次扣5分。	
人员 配置	1	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配备、相关制度落实。	20		1. 无组织机构的，扣3分；无专职工作人员的，扣5分；无固定项目部和作业用房的，扣5分；养护设备配置不齐的，扣5分；制度岗位职责未上墙公示，扣3分。	
	2	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			2. 未开展养护培训的，扣4分。	
	3	日常维养养护成效及养护资金使用。			3. 日常养护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资金使用情况，无相关资料的扣5分。	
巡查 及处 置	1	落实专人绿地巡查制度，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对下属单位的考核。	20		1. 无安排专人巡查，扣10分；无巡查记录，一次扣1分。无下属单位的考核情况，酌情扣分。	
	2	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2. 巡查问题不能即知即改的，一次扣3分。	
	3	市区镇三方巡查问题的处置和整改。			2. 整改不及时，一次扣3分。	
信访 工作	1	全年无媒体曝光等重大事件发生，避免来电来访、投诉事件。对发生的事件应第一时间处置和整改到位，不得推诿、扯皮。	20		1. 发生一般信访和投诉的，一次扣5分。	
					2. 对发生的问题不能第一时间处置和整改到位的，扣5分。	
					3. 发生重大事件、信访和投诉的，扣10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16分计入总分内

2.5.5 村外业水环境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	----	------	----	----	------	----

长效 管理 情况	1	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水岸无油污等。无黑臭情况。	10		河道水质异常，一处扣2分；水体出现异味异色，一处扣5分。	
	2	水域、陆域无成片垃圾，无河岸堆物，病死动物等。	10		有成片垃圾、河岸堆物的，发现一处，扣2分。有病死动物的，发现一处，扣3分。	
	3	河底污泥或垃圾无严重淤积。无毁绿种菜情况。	15		有污泥、垃圾淤积的，发现一处视情况扣3-5分；毁绿种菜，发现一处扣2分。	
	4	企业、个人无非法排污。排放口无晴天出水，无污水混接混排情况。	10		有非法排水口的，排水口晴天出水的，发现一处扣2分；混接排放口整改不及时，一处扣1分。	
	5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河道内无“三无”船只、地笼网、违拦、阻水障碍物等。	1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河道管护范围内无违规建筑及构筑物。鸡鸭在规定区域内圈养。无倾倒垃圾，无填堵河道等现象。	15		违规建筑及构筑物，一处扣3分；鸡鸭放养不规范的，一处扣2分；倾倒垃圾，一处扣4分；填堵河道，一处扣10分。	
	7	保洁员是否规范在岗作业	5		未发现保洁员规范在岗作业，扣5分。	
	8	河长制工作站日常运行情况。村居宣传工作。河长日常巡查发现。	10		工作站无运行痕迹的，扣分。无宣传痕迹的，扣分。巡河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置的，扣分。	
	9	市区、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数量作为考核指标。	10		村居季度内市区、第三方发现问题超过20件扣1分，之后每10件扣一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100分，折算成16分计入总分内

2.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管道设施养护状况检查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污水管 (20分)	1	检查井	盖板完整, 启闭窨井盖正常, 盖板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1cm, 缺角不见水, 盖板平稳不动摇	4		窨井盖缺失、固死或动摇, 不修正井盖、井框, 视情况扣 1-4 分	现场检查
	2	检查井	井内无沉淀物, 四壁清洁无膏	2		井内不完整, 排污不畅, 视情况扣 1-2 分	现场检查
	3	管道	管道畅通, 无沉淀物淤积, 不超过管径的 20%	4		未及时清理, 超过标准的, 视情况扣 1-4 分	现场检查
	4	管道	管道无破损、老化或断裂现象, 无裸管现象, 污水不外溢	4		未及时修复破损管道, 引起污水冒溢, 视情况扣 1-4 分	现场检查
	5	格栅井	井内无沉淀物, 用量泥斗能触及底板	3		排水不畅, 污水冒溢, 淤积现象, 视情况扣 1-3 分	现场查看
	6	过河管道	过河管道两侧接口不沉降, 污水不泄露, 设施完整	3		污水外溢, 设施不完整, 视性质轻重扣 1-3 分	现场检查
处理池系统 (25分)	7	绿化	设计中的处理池有绿化的整齐无杂草	2		绿化不齐, 杂草丛生, 视情况扣 1-2 分	现场检查
	8	预处理池	每半年一次对预处理池进行冲洗、清理等	4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 1 个预处理池扣 2 分	查看台账, 现场检查
	9	处理池系统	对处理池系统进行维护清理, 包括处理池系统内部的管道清理	4		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 1 个处理池系统扣 2 分	查看台账, 现场检查
	10	水质达标	检测水质, 达到 95%合格率	10		根据检测结果, 合格率须达到 95%, 不达标率每 1 只扣 1 分	根据检测结果

	11	设施完整	出水井、格栅井、预处理池上的盖板无损坏、遗失，排放口完整无缺	3		未及时修复、补上的，每处视情况扣 1-3 分	现场检查
	12	冒水现象	处理池不能出现冒水现象	2		未及时处理冒水现象，视情况扣 1-2 分	月度记录，现场查看
设备 (10分)	13	水泵	水泵运行正常或及时更换或维修损坏的水泵	3		未及时更换或维修水泵，每处扣 1-3 分	月度检查，记录为准
	14	水泵	水泵运行正常或及时更换水泵配件，如液位浮球、吊链、出水管、接头等	2		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1-2 分	现场检查
	15	电箱电线	电表箱及电线必须完好，无损坏，运行正常	2		发现未修理，电表箱、电线被盗不及时上报，视性质轻重扣 1-2 分	供电反馈，现场检查
	16	安全装置	操作箱体及接地装置完整无损	3		损坏不完整，不接地，视性质轻重扣 1-3 分	现场检查
现场处置 (25分)	17	专项处置	排水热线、三来信访处置、大联动应急中心应急处理适当	5		不配合或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 1-5 分	查看处理单，实地检查
	18	专项处置	窨井盖缺失需 1 小时内补齐，污水冒溢及道路积水应及时整治	5		不按要求及时处理，视情况扣分 1-5 分	查看处理单，实地检查
	19	巡视	每日组织巡视到位	5		因巡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道路、社区及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缺盖、损坏、堵塞、淤积，视性质轻重扣 1-5 分	查看台账
	20	机械设备使用情况	提高排水设施机械化养护水平，提升养护效率及质量	3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21	现场安全	施工现场需有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有野蛮作业现象，无安全事故	5		施工现场无安全标示，野蛮作业，有安全事故发生，视性质轻重扣 1-5 分	月度抽查

	22	现场安全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2		作业面冲洗不干净，视情况扣 1-2 分	现场查看
内业资料 (20分)	23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养护队伍建设	2		领导机构不全，无组织网络的扣 1 分	看资料
	24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小结	有计划并予落实，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5 日上报，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3		无工作计划、小结的，缺一项扣 2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看资料
	25	制度建立与落实	建立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自查考核管理制度	3		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	看资料
	26	养护培训	加强对排水设施管理人员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	2		无学习计划、未落实、无证操作扣 1-2 分	看资料，证件核查
	27	长效管理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日常巡查记录，日常养护记录，应急处置，安全措施等资料台账齐全，装订规范整齐	4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看资料
	28	疏通率情况	根据养护定额，按要求完成管道疏通次数	3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评分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29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3		未建立预案的不得分，事件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分	查看资料，实看现场
附加事项	30	参加区、镇组织的防汛、联动等相关活动				每月加 1 分	
	31	养护获得锦旗				每一次加 1 分	
	32	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每一次加 1 分	
	33	获得市、区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				每一次加 2 分	
总分				100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成 20 分计入总分内

2.6 大治河南红色物业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毛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整齐、有序堆放、无生活垃圾混杂	10		发现一处扣 0.5 分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1	垃圾箱房设置铭牌、垃圾桶配置齐全、颜色标识规范、设施及垃圾桶无破损、污迹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垃圾箱房规范落实垃圾分类	5		未按标准分类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村垃圾投放点无满溢，地面无污水污迹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村内无秸秆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等现象	5		焚烧秸秆垃圾发现 1 处扣 1 分；焚烧生活垃圾(少量枯叶)，1-2 处不扣分，3-5 处扣 1 分，6 处及以上扣 2 分；焚烧生活垃圾（大面积枯叶或垃圾）每处扣 0.5 分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1	配合村委开展宅前屋后清洁工作，引导有序存放建材、柴草等生产、生活用品，全面消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现象。	5		规模达到 2 m ² 以上为普通问题，5 m ² 及以上为突出问题。以村为单位，普通问题 1-4 处不扣分，4 处扣 0.5 分，大于 4 处的按 0.5 分/处递增。突出问题发现一处加扣 0.5 分	
	2	宅前按标准配备干、湿两类垃圾桶，摆放整齐，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等。	5		以村为单位，发现 1-4 处不扣分，4 处扣 0.5 分，大于 4 处的按 0.5 分/处递增。突出问题发现一处加扣 0.5 分	

网格巡查	1	房前屋后无乱张贴（黑色广告）、乱涂写	5	规模达到 0.12 m ² 以上为普通问题，0.36 m ² 及以上为突出问题。以村为单位，其中，乱张贴普通问题 1-3 处不扣分，4 处扣 0.5 分，大于 4 处的按 0.5 分/处递增。突出问题发现一处加扣 0.3 分；乱涂写 1-5 处不扣分，6-11 处扣 0.5 分，12 处及以上扣 1 分
	2	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	5	规模达到 2 m ² 以上为一处。以村为单位，1-3 处不扣分，4-9 处扣 0.5 分，10 处及以上扣 1 分
	3	公共区域无乱搭棚、乱拉围栏等影响环境的现象，	5	严重破损废弃的棚架发现一处扣 0.5 分，居住窝棚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村内道路两侧（电杆上）无乱张贴	5	规模达到 0.12 m ² 以上为普通问题，0.3 m ² 及以上为突出问题。以村为单位，其中，乱张贴普通问题 1-3 处不扣分，4 处扣 0.5 分，大于 4 处的按 0.5 分/处递增。突出问题发现一处加扣 0.3 分
	5	村庄“三线”基本整齐，无凌乱、私拉现象	5	以 1 个村民组或 1 段道路为 1 处，发现 1 处不扣分；2 处扣 1 分；3 处及以上扣 2 分
公厕保洁	1	公厕按三类公厕标准建设	5	未按三类标准建设的，扣 0.5 分
	2	村域内公厕有专人负责管理打扫，相关设施环境整洁，无异味，运行使用情况良好。	5	公厕内有设施破损（扣 0.5 分/公厕）；公厕地面有积垢（规模达到 0.5 m ² 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公厕地面有污水、污迹（规模达到 2 m ² 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5 m ² 以上加扣 0.5 分）；公厕蹲位、便槽严重、大量残留粪迹（发现一处扣 0.25 分）；公厕有明显异味，影响周边扣 1 分）
绿化养护	1	道路两侧绿化养护到位	5	有杂草丛生、垃圾等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村域内公共绿地维护、保养成效明显，具备一定的美化和景观价值，村庄公共绿化长势良好，无毁绿种菜现象，草木无枯萎，绿化区域内无垃圾和堆	5	有杂草丛生、垃圾、堆物等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物等。				
村宅 保洁	1	村内道路及周边无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10		规模达到 1 m ² 以上为普通问题，2 m ² 及以上为突出问题。以村为单位，普通问题 1-3 处不扣分，4 处扣 0.5 分，大于 4 处的按 0.5 分/处递增。突出问题发现一处加扣 0.5 分	
其他	1	配合村委开展其他工作	5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得一次扣 0.5 分	
总分			100			

附件 3：养护清单

3.1 大治河南农村公路明细表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		丰南路	永南路	召泰路	金闸路	金闸路	正义路	汇南西路	西闸路	永浦路	永浦路	窑厂桥路	贤农路	西新路	光继路	永丰路	永丰路	数量	保养率 (%)	
		所属乡镇	路段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浦江
		单位	汇中 2 组 - 石灰窑	汇南村 - 金闸路	大治河 - 奉贤界	闸航路 - 大治河桥	大治河桥 - 奉贤界	丰南路 - 永南路	永南路 - 召泰路	金闸路 - 奉贤界	浦星公路 - 金闸路	金闸路 - 汇农公司	闸航路 - 丰南路	蔬菜基地 - 沿浦路	丰南路 - 正义 5 组	丰南路 - 光继 1 队	丰南路 - 1+000	1+000-老金汇港桥				
		建造年份		1990	2017	1995	2009	2009	1986	2007	2017	1994	1994	1995	2004	1983	2003	1995	1995			
		里程 (km)		6.030	5.627	2.000	0.270	1.721	0.829	0.063	0.083	1.100	0.071	0.053	1.300	0.077	1.093	1.000	0.600	25.891		
		年限		32	5	27	13	13	42	15	5	28	28	27	18	39	19	27	27			
		公路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四级	三级	三级	四级	三级	三级	四级	四级	四级	四级	四级			
1	G010109	车行道沥青	5 年以下																	0.000	2.400	
2	G010110	(二级公路)	10 年以下																	0.000	2.800	
3	G01011		15 年																	0.500	3.000	

	1		年 以 下	0 0 0 m ²															0 0 0	6 0 0	
4	G01 011 2	车 行 道 沥 青 砼 (三 级 公 路)	5 年 以 下	1 0 0 0 m ²															1 . 5 6 0	2 . 6 0 0	
5	G01 011 3		1 0 0 0 m ²																0 . 0 0 0	3 . 0 0 0	
6	G01 011 4		1 5 年 以 下	1 0 0 0 m ²																1 . 2 0 0	3 . 8 0 0
			5 年 以 下	1 0 0 0 m ²																2 . 0 7 0	
		(四 级 公 路)	1 0 0 0 m ²																0 . 0 0 0		
7	G01 011 5	车 行 道 沥 青 砼 (非 机 动)	1 0 0 0 m ²																0 . 0 0 0	1 . 2 0 0	

8	G010102	水泥砼路面 (二级公路)	10000 m ²																0000	0.2400
9	G010103	水泥砼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 m ²	3.62	3.610	1.400	0.190			0.445			0.430	0.270					9.965	0.0660
		水泥砼路面 (四级公路)	10000 m ²						0.410				0.390		0.650	0.390	0.680	0.500	0.210	7.083
10	G010118	普通人行道板	10000 m ²																0000	0.1000
11	G010119	彩色人行道板	10000 m ²																0000	0.1000
12	G010120	路肩、边坡、边沟	km	12.60	11.250	2.800	0.540	3.440	1.660	1.272	1.670	2.200	0.140	2.600	1.550	3.860	2.000	1.200	4.822	2.1000
13	G010201	砼桥梁	1000 m	0.660	0.720	0.747	1.230	0.160	0.070	0.075	0.070			0.170	0.140	0.190	0.070		4.342	0.3900

			2																		0	
23	G01 040 4	安全 护墩	1 0 0 只																		0 . 0 0 0	2 . 0 0 0
24	G01 041 5	红白 警示 杆	1 0 0 根																		0 . 0 0 0	2 . 0 0 0
25	G01 040 8	路名 牌	1 0 0 套	0. 12 0	0. 14 0	0. 05 0	0. 02 0	0. 05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3 0	0. 01 0	0. 04 0	0. 03 0	0. 02 0	0. 04 0	0. 03 0	0.0 10	0 . 6 5 0	2 . 0 0 0	
26	G01 040 9	吨位 牌	1 0 0 套	0. 08 0	0. 04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0 20	0 . 3 2 0	1 . 0 0 0		
27	G01 041 0	分界 牌	1 0 0 套																		0 . 0 0 0	1 . 0 0 0
28	G01 041 1	里程 碑	1 0 0 块	0. 07 0	0. 06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1 0	0. 02 0	0. 01 0	0. 02 0	0. 01 0	0.0 10	0 . 2 9 0	1 . 0 0 0	
29	G01 041 2	百尺 桩	1 0 0 块	0. 54 0	0. 51 0	0. 01 6	0. 02 0	0. 16 0	0. 08 0	0. 06 0	0. 08 0	0. 10 0	0. 07 0	0. 05 0	0. 12 0	0. 07 0	0. 18 0	0. 09 0	0.0 60	2 . 2 0 6	2 . 0 0 0	
30	G01 041 3	路界 牌	1 0 0 块	0. 24 0	0. 22 0	0. 06 0		0. 02 0	0. 02 0	0. 02 0	0. 06 0	0. 06 0	0. 02 0	0. 04 0	0. 02 0	0. 06 0	0. 06 0			0 . 9 0 0	2 . 0 0 0	
31	G01 041 9	声屏 障	1 0 0 m ²																		0 . 0 0 0	0 . 3 0 0

32	G01 030 1	小型 雨水 管Φ <600	k m																	0 0 0 0 0	1 0 0 0 0
33	G01 030 2	中型 雨水 管 600 ≤ Φ≤ 1000	k m																	0 0 0 0 0	1 0 0 0 0
34	G01 042 2	道路 及设 施巡 视	k m																	0 0 0 0 0	3 6 5 0 0 0

3.2 浦江镇大治河南区域农村公路养护设施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讫	里程 (千米)	公路等 级	桥梁 (座)	红线宽 度 (米)	车行道宽 度 (米)
1	丰南路	汇中二组	石灰窑	6.030	三级	4	8	6
2	永南路	汇南村	金闸路	5.627	三级	2	10	8
3	召泰路	大治河	奉贤交界	2.000	三级	2	8	7
4	金闸路	闸航路	大治河桥	0.270	三级	2	9	7
		大治河桥	奉贤界	1.721				
5	正义路	丰南路	永南路	0.829	四级	1	7	5
6	汇南西路	永南路	召泰路	0.636	三级	1	9	7
7	西闸路	金闸路	奉贤界	0.835	三级	1	10	8
8	永浦路	浦星公路	金闸路	1.100	四级		5.5—8	3.5—6
		金闸路	汇农公司	0.710	三级			
9	窑厂桥路	闸航路	丰南路	0.530	三级		5	5
10	贤农路	蔬菜基地	沿浦路	1.300	四级		7	5
11	西新路	丰南路	正义五组	0.773	四级	1	7	5
12	光继路	丰南路	光继一组	1.930	四级	1	5.5	3.5
13	永丰路	丰南路	1+000	1.000	四级	3	5.5—7	3.5—5
		1+000	老金汇港 桥	0.600				
合计				25.891				

3.3 大治河南区域未移交接管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类型
1	永南路东延伸段	林海公路	永南路	800	6	4800	水泥
2	红东路	闸航路	汇中奶牛场	1810	4	7240	沥青
3	鲁汇老街道	三鲁路	粮管所	600	3	1800	沥青
合计	3 条			3210.00		13840	

3.4 大治河以南桥梁清单

序号	名称或桥位	序号	名称或桥位
1	永丰 1 组丰南河桥	47	永丰丁家后沟桥
2	永丰 1 组大宅河桥	48	永丰排河桥
3	永丰 5 组丰南河桥	49	永丰排河桥
4	永丰 6 组 14 号南李家宅西桥	50	正义园艺场大排河桥
5	永丰 6 组 20 号李家宅西桥	51	正义东机口洋泾河桥（1 组）
6	永丰 6 组 21 号西蒋家门前桥	52	正义 1 组洋泾河桥
7	永丰 6 组 21 号北蒋家门前桥	53	正义 1 组延寿石桥
8	永丰 6 组 4 号南李家宅西桥	54	正义 2 组 22 号南劳宅河桥
9	永丰 6 组 3 号南李家宅西桥	55	正义 3 组 54 号北得官后头桥
10	永丰 8 组西浦河桥	56	正义 3 组 53 号西大闸河路西箱涵桥
11	永丰 9 组 2 号南李家宅西桥	57	正义 3 组 37 号南大闸河路东箱涵桥
12	永丰 9 组西浦河桥（北）	58	正义 4 组 12 号南宋华沟桥
13	永丰 9 组西浦河桥（南）	59	正义 4 组南蒲达泾桥
14	永丰 13 组 8 号东南塘宅沟桥	60	正义 4 组王流河桥
15	永丰 13 组 14 号西南塘宅沟桥	61	正义 5 组西新河桥
16	永丰 15 组 8 号南周陆宅河桥	62	正义 6 组丰南河桥
17	永丰 15 组 1 号南周陆宅河桥	63	正义 7 组 21 号东徐家宅河桥
18	永丰 15 组 16 号东周陆宅后沟桥	64	正义 7 组 17 号南徐家宅河桥
19	永丰 15 组周六沟箱涵桥（3 组）	65	正义 7 组叶家宅河桥
20	永丰 15 组周陆宅沟箱涵桥（3 组）	66	正义 8 组丰南河桥
21	永丰 15 组周陆宅后沟箱涵桥（3 组）	67	正义 9 组 32 号南明官门前桥
22	永丰 7 组北倪家宅河桥（东）	68	正义 9 组 36 号南金官门前桥
23	永丰 7 组北倪家宅河桥（中）	69	正义 9 组 39 号南沈宅河桥
24	永丰 7 组北倪家宅河桥（西）	70	正义 9 组 17 号留华家东桥
25	永丰 7 组倪家宅河桥（东）	71	正义 9 组 50 号南大排河桥
26	永丰 7 组倪家宅河桥（西）	72	正义 10 组丰南河桥
27	永丰吴家宅河桥（中）	73	正义 10 组蒋家沟 6 组南蒲达泾机口东桥
28	永丰吴家宅河桥（西）	74	正义 10 组 22 号北蒋家沟桥
29	永丰 4 组杨家前河桥（东）	75	正义 10 组 22 号西蒋家沟桥
30	永丰 4 组杨家前河桥（中）	76	正义 10 组 31 号西蒋家沟桥
31	永丰 4 组杨家前河桥（西）	77	正义 10 组 33 号南蒋家沟桥
32	永丰 4 组杨家前河桥（东北）	78	正义 13 组南蒲达泾桥
33	永丰 4 组杨家前河桥（东南）	79	正义 13 组张家宅河桥
34	永丰 10 组河底后头桥（西）	80	正义 13 组 16 号北张家宅河桥
35	永丰 10 组河底后头桥（中）	81	正义 13 组 26 号张家宅河南桥
36	永丰 10 组河底后头桥（东）	82	正义 14 组周三弟宅河桥（12 组）
37	永丰 10 组河底后头桥（后）	83	正义 14 组周三弟宅河箱涵桥（12 组）
38	永丰 10 组 28 号河底后头桥	84	正义 14 组大园塘北桥（12 组）
39	永丰 10 组 28 号河底后头桥（后面）	85	正义 14 组 32 号北大园塘箱涵桥
40	永丰 13 组 14 号门前桥	86	正义 14 组 32 号东大园塘桥

41	永丰 13 组 8 号东南塘宅沟桥	87	正义 4 组徐家塘宅河桥（正义 4 组 12 号南宋华沟桥）
42	永丰南北河头桥	88	正义 8 组赵家门前桥
43	永丰天落浜桥	89	正义 12 组小学后头桥
44	永丰养狗场沟桥	90	正义 12 组周家门前桥（正义 14 组周三第宅河桥）
45	永丰南北河头桥	91	正义 12 组周家门前桥（正义 14 组周三第宅河箱涵桥）
46	永丰倪家宅河桥	92	正义 5 组伞头沟桥
93	正义 5 组王家宅河桥	138	光继 13 组 35 号西屋心河箱涵桥
94	光继泰青港景仰止桥（4 组）	139	光继 13 组屋心河箱涵桥
95	光继 2 组老叶河桥	140	光继 14 组光继路南河头桥
96	光继 2 组路西南宅河桥	141	光继 14 组 16 号南河头桥
97	光继 2 组 10 号路西南宅河桥	142	光继 14 组 20 号南河头桥
98	光继 2 组 1 号路西南宅河桥	143	光继 16 组泰青港湾周桥
99	光继 2 组苗圃路西南宅河桥	144	光继 17 组 4 号鱼家沟桥
100	光继 2 组绿叶菜基地西老叶河桥	145	光继 17 组 1 号东元庙沟桥
101	光继 2 组绿叶菜基础内老叶河桥	146	光继 17 组元庙沟桥
102	光继 2 组 20 号路西南宅河桥	147	光继 3 组 30 号东宅河箱涵桥
103	光继 2 组老叶河桥（西）	148	光继 3 组 37 号东宅河箱涵桥
104	光继 3 组 37 号东宅河箱涵桥	149	光继 3 组 51 号西宅河箱涵桥
105	光继 3 组 51 号西宅河箱涵桥	150	光继 3 组西曲头沟箱涵桥
106	光继 3 组 30 号东宅河箱涵桥	151	光继 3 组西宅河箱涵桥（2）
107	光继 3 组 39 号西曲头沟桥	152	光继 4 队明星港桥 A（南）
108	光继 3 组西宅河箱涵桥（2）	153	光继 8 组 25 号前桥
109	光继 3 组西曲头沟箱涵桥	154	光继 9 组 52 号门前桥
110	光继 4 组明星港桥（南）	155	光继 10 组洋泾河桥
111	光继 5 组 25 号北永南路北桥	156	光继 11 组 8 号路西北宅河桥
112	光继 5 组大寨河桥	157	光继 11 组 11 号西新河桥
113	光继 6 组 25 号东求家塘东桥	158	光继 11 组 30 号东曲头沟桥
114	光继 6 组 25 号南求家塘西桥	159	光继 11 组 33 号西新河桥
115	光继 6 组 26 号求家塘西桥	160	光继 12 队老叶河桥
116	光继 6 组洋泾河桥	161	光继 13 组 17 号东三华洋河箱涵桥
117	光继 6 组洋泾河桥（南）	162	光继 13 组 19 号屋心河箱涵桥
118	光继 6 组明星港桥	163	光继 13 组 35 号西屋心河箱涵桥
119	光继 6 组永南路南洋泾河桥	164	光继贤农路桥
120	光继 7 组 12 号后浜桥	165	汇南（林海公路辅道）大布泾桥
121	光继 7 组 16 号后浜桥	166	汇南 1 组中南河桥
122	光继 9 组丰南河桥（西）	167	汇南 1 组 42 号北蒋达港桥
123	光继 9 组丰南河桥（东）	168	汇南 1 组 6 号水林家西箱涵桥
124	光继 10 组洋泾河桥	169	汇南 2 组丰南河桥
125	光继 11 组 33 号西新河桥	170	汇南 2 组 7 号爱仙门前桥
126	光继 11 组 30 东曲头沟桥	171	汇南 2 组 10 号陆家浜南桥
127	光继 11 组 11 号西新河桥	172	汇南 2 组 10 号陆家浜西桥
128	光继 11 组路西北宅河桥	173	汇南 2 组胖家沟桥
129	光继 11 组 2 号路西北宅河桥	174	汇南 2 组水林家西箱涵桥
130	光继 11 组 8 号路西北宅河桥	175	汇南 3 组大布泾桥

131	光继 12 组明星港桥	176	汇南 4 组车陆港桥
132	光继 12 组老叶河桥	177	汇南 5 组大蒲泾桥
133	光继 13 组 25 号南沟王东浜桥	178	汇南 6 组中南河桥
134	光继 13 组 9 号南沟王东浜箱涵桥	179	汇南 6 组大蒲泾桥
135	光继 13 组 25 南沟王东浜桥	180	汇南 7 组 24 号北李家沟桥
136	光继 13 组 1 号东曲头沟桥	181	汇南 7 组 19 号南李家沟桥
137	光继 13 组 17 号东三华洋河箱涵桥	182	汇南 7 组 1 号南老猴天浜桥
183	光继 13 组 19 号屋心河箱涵桥	222	汇南 8 组中南河桥
184	汇南 8 组 43 号北南朱家浜桥	223	汇中泰青港朱家宅桥
185	汇南 8 组 43 号西南朱家浜桥	224	汇中 1 组丰南河桥
186	汇南 10 组大布泾桥	225	汇中 1 组 3 号西朱家宅河桥
187	汇南 10 组中南河桥	226	汇中 1 组 19 号南西宅河
188	汇南 11 组 5 号南朱家浜桥	227	汇中 3 组村宅河桥
189	汇南 11 组 7 号东浜桥	228	汇中 4 组丰南河桥
190	汇南 12 组 22 号南福兴东浜桥	229	汇中 5 组 31 号蒋达港桥
191	汇南 13 组 11 号南门前浜桥	230	汇中 5 组（亲民桥）村宅河桥
192	汇南 13 组小宅河箱涵桥	231	汇中 7 组中南河桥
193	汇南 13 组泰青港桥	232	汇中 8 组 29 号北蒋家塘宅河桥
194	汇南 15 组小宅河桥（西）	233	汇中 8 组 2 号南蒋家塘宅河桥
195	汇南 15 组小宅河桥（东）	234	汇中 8 组 2 号东蒋家塘宅河桥
196	汇南绿众南门车陆港桥	235	汇中红东路中南河桥
197	汇南绿众桥（东）	236	汇中小闸港 1 桥
198	汇南（147 亩）鱼耕车陆港桥	237	汇中永安西浜桥
199	汇南（147 亩）鱼耕车陆港桥（北）	238	汇中蒋达港桥
200	汇南车陆港桥	239	汇中蒋达港桥
201	汇南大浦泾桥	240	汇中永安东浜桥
202	汇南家西沟桥（箱涵 1）	241	汇中后浜 1 桥
203	汇南张家宅河桥（箱涵 2）	242	汇中后浜 2 桥
204	汇南西宅河桥（箱涵 4）	243	汇中永安西浜桥
205	汇南西宅河桥（箱涵 5）	244	汇中王家沟桥
206	汇南鸡场后桥（箱涵 6）	245	汇中西步河桥
207	汇南横沟桥（箱涵 7）	246	汇中东青文沟桥
208	汇南横沟桥（B 箱涵 1）	247	汇中杨家河桥
209	汇南荷花池桥（箱涵 8）	248	汇中东青文沟桥
210	汇南小渔洋沟桥（箱涵 9）	249	汇中大明沟桥
211	汇南西宅河桥	250	汇中野宅河桥
212	汇东（172 亩）新开河桥	251	汇红 2 组王家滩泰青港桥（新建）
213	汇东红东路蛋壳沟桥	252	汇北 2 组 100 号东婆沟沟桥
214	汇东红东路西天落浜箱涵桥	253	汇北 2 组洋泾河桥
215	汇东红东路杜宅河桥	254	汇北 2 组老闸港桥
216	汇东红东路长沟箱涵桥	255	汇北 3 组 26 号东婆沟沟桥
217	汇东红东路南长沟箱涵桥	256	汇北 4 组 30 号婆沟沟桥
218	汇东红东路东南鸭头沟桥	257	永新 3 组 30 号东沈家弄河桥

219	汇东 1 组 4 号南蛋壳沟桥	258	永新 3 组 25 号西沈家弄河桥
220	汇东 8 组 20 号东天落浜箱涵桥	259	永新 5 组老闸港桥
221	汇东 12 组 5 号西天落浜桥	260	永新 8 组丰南河桥
261	汇北村和尚沟	262	汇北村和尚沟
263	汇中村十三亩浜	264	汇中村西步河
265	汇中村西步支河	266	汇中村 1 组宅河
267	汇中村广东沟	268	汇中村永安东浜支河
269	永丰村南浦河	270	汇南村汇南小宅河一
271	汇南村王家宅河	272	汇南村张田家河
273	汇南村何家滩	274	汇南村何家滩
275	汇南村丰桥 10 组河	276	汇南村东宅河
277	汇南村歪头沟	278	汇南村横河
279	汇南村横河	280	汇南村厚荣门前
281	汇南村李家竹园后面一		

3.5 浦江镇大治河南区域市容市场化管理任务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里程（米）
1	丰南路	汇中二组	石灰窑	6030
2	永南路	汇南村	金闸路	5627
3	召泰路	大治河	奉贤交界	2100
4	金闸路	大治河桥	奉贤界	1721
5	正义路	丰南路	永南路	829
6	西闸路	金闸路	奉贤界	835
7	永浦路	浦星公路	金闸路	1100
		金闸路	汇农公司	710
8	窑厂桥路	闸航路	丰南路	530
9	贤农路	蔬菜基地	沿浦路	1300
10	西新路	丰南路	正义五组	773
11	光继路	永南路	沿光继路南北延伸 96.5 米	193
12	永丰路	丰南路	1+000	1000
		1+000	老金汇港桥	600
合计				23348

3.6 大冶河南道路保洁费用情况表

编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属性	级别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路面长 (m)	路面宽 (m)	路面面积 (m ²)	折合比例	折合面积 (m ²)	有效保洁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沟底数	机扫长度 (km)	机扫面积 (m ²)	冲洗长度 (km)	冲洗面积 (m ²)	废物箱数
1	沿浦公路	大冶河桥	贤农路	公路	二级	2760	0	0	0	0	2760	7.5	20700	25%	5175	20700	0	2760	20700	2760	20700	0	
2	恒南路桥	丰南路	跃进河南	公路	二级	1158	4.5	5211	4.5	5211	1158	16	18528	25%	4632	15054	28950	2	1158	18528	1158	18528	0
3	恒南路桥 (辅道、含人行梯道)	丰南路	跃进河南	市政	二级	1912	2.75	5258	0	0	1912	6	11472	25%	2868	8126	16730	6	1912	11472	1912	11472	0
4	召泰路	奉贤交界	大冶河	镇级	三级	1220	0	0	0	0	1220	7	8540	25%	2135	2135	8540	0	1220	8540	1220	8540	0
5	金闸路	奉贤交界	闸航公路	镇级	三级	1991	0	0	0	0	1991	7	13937	25%	3484.25	3484.25	13937	0	1991	13937	1991	13937	0
6	永南路	汇南路	金闸路	镇级	三级	5627	0	0	0	0	5627	8	45016	25%	11254	11254	45016	0	5627	45016	5627	45016	0
7	丰南路	汇中二组	石灰窑	镇级	三级	6030	0	0	0	0	6030	6.5	39195	25%	9798.75	9798.75	39195	0	6030	39195	6030	39195	0
8	新汇路	跃进河南	丰南路	镇级	三级	1189	7.5	8917.5	5	5945	1189	16	19024	25%	4756	19618.5	3386.5	6	1189	19024	1189	19024	0
合计																74645.5	206955	14	21887	176412	21887	176412	

3.7 大治河南公共绿化情况表

序号	路段	位置	行道树情况			绿地情况		备注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株)	面积 (m ²)	等级	
1	永南路	浦星公路以东到底				80959.5	三级	
2	永南路	浦星公路-金钱公路					三级	
3	永南路南侧休闲绿地					4440.2	三级	
4	浦星公路	大治河-永南路				29979.5	二级	
5	沿浦路	丰南路桥-奉贤界	香樟	φ15-20	408			
			水杉	φ15-25	907			
6	新汇路桥		香樟	φ8-10	32	4516		
			香樟	φ14-16	11			
7	汇中村小游园					5500	二级	
8	林海公路两侧	大治河-交界				73713	三级	
合计						199108.2		

3.8 大治河南林业资源情况表

序号	林地性质	区域	项目/单位	面积(亩)	备注
1	公益林	永丰村	2017 新建公益林	215.7	
2			2018 新建公益林	14.5	
			小 计	230.2	
3		永新村	2016 新建公益林	59.69	
4			2018 新建公益林	58	
			小 计	117.69	
5		汇中村	2016 新建公益林	4.21	
6			2017 新建公益林	66	
7			还林地块	10.92	
			小 计	81.13	
8		正义村	2016 新建公益林	29.26	
9			2017 新建公益林	59.6	
10	2018 新建公益林		41		
	小 计		129.86		
11	汇西村	2018 新建公益林	8.9		
12	汇南村	2017 新建公益林	111.96		

13	汇南村	还林地块	5.04 (汇红村君家沟还林 2.09, 泰日线还林 2.34, 老叶河 0.61)
	小计		117
14	光继村	2017 新建公益林	44.39
合计			729.17

3.9 大治河南未纳管区域绿化情况表

序号	路段	位置	行道树情况	规格	数量	
1	丰南路	汇中村—石灰窑	香樟	20-25	641	参照区绿园所的养护标准
			水杉	20-25	208	
2	召泰路	大治河—奉贤交界	水杉	20-25	245	
			香樟	20-25	636	
			广玉兰	10-15	67	
3	金闸路	大治河—奉贤界	水杉	15-20	24	
			香樟	25-30	247	
4	正义路	丰南路—永南路	香樟	30 以上	73	
5	永浦路	浦星公路—汇农公司	香樟	15-20	137	
6	西新路	丰南路—正义 5 队	香樟	15-18	182	
7	光继路	光继 5 队—光继 1 队	广玉兰	10-15	81	
			香樟	20-25	20	
8	永丰路	永丰—永丰 4 队	香樟	25-30	83	
9	贤农路	沿浦路—农场	广玉兰	12-15	101	
			香樟	20-25	80	
10	西闸路	金闸路—汇农公司	香樟	30-35	138	
11	汇南路	永南路—召泰路	香樟	20-25	79	
合计					3042	

3.10.1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村级河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表 1

序号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属性	起迄点	绿化面积 (M ²)	水生植物 (m ²)	备注
1	MH50	汇南村小宅河二	村宅	汇南村	1800		
2	MH269	陆家沟	村宅	汇南村	540		
3	MH396	车陆港	村宅	汇南村、汇中村	14020.6	1204.2	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工程
4	MH708	汇南村家西沟	村宅	汇南村	1460.6	376	横沟
5	MH610	汇南村野宅河	村宅	汇南村	2549.1	433.9	横沟
6	MH43	小渔洋沟	村宅	汇南村	3216.9	624.9	横沟
7	MH44	张田家河	村宅	汇南村	1497.2	246	横沟
8	MH49	胖沟	村宅	汇南村	1451.4	328.2	横沟
9	MH496	胖家沟	村宅	汇南村	1320.1	257.8	横沟
10	MH267	横沟	村宅	汇南村	1703.6	463.9	横沟
11	MH272	厚荣门前	村宅	汇南村	1711.5	399.5	横沟
12	MH47	汇南村东宅河	村宅	汇南村	1528.7	377.4	横沟
13	mhw1453	歪头沟	村宅	汇南村	1728	365.7	横沟
14	MH1306	丰桥汇南界河（鸡场后面）	村宅	汇南村	2951.1	589.8	横沟
15	MH877	汇南荷花池二	村宅	汇南村	1878.5	320.6	横沟
16	MH837	汇南村李家竹园后面	村宅	汇南村	3513.2	601.3	横沟
17	MH1328	五组门前	村宅	汇南村	4372.2	719.2	横沟
18	MH48	汇南村张家宅河	村宅	汇南村	959.6	333.4	横沟
19	MH882	汇南村西宅河	村宅	汇南村	1135.1	247.9	横沟
20	MH876	叫花河	村宅	汇南村	1068.8	175.5	横沟
21	MH839	汪家竹园后面	村宅	汇南村	1327.9	283.7	横沟

22	MHw1033	东周西(西浜)	村宅	永丰村	1587	99	西浜
23	MHw945	13队宅河(南塘宅沟)	村宅	永丰村	1307	163	西浜
24	mh18xz4 4	小微水体(南塘宅河)	村宅	永丰村	2094	118	西浜
25	MHw360	王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362	118	西浜
26	MH512	陆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899	183	西浜
27	MH614	陶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5666	415	西浜
28	MH654	永丰村于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535	205	西浜
29	MH656	南北河头	村宅	永丰村	3364	335	西浜
30	MH612	小钱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897	145	西浜
31	MHw361	天落浜 2(周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2207	108	西浜
32	MH758	养狗场沟	村宅	永丰村	5326	430	西浜
33	MH651	浦星路西一	村宅	永丰村	170		
		永丰浦星路西一河	村宅	永丰村	1277		
34	MH793	小闸港 1	村宅	汇中村	1942	412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35	MH500	新开河	村宅	汇中村	1547	312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36	MH414	小闸港 2	村宅	汇中村	5496	938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37	MH634	蒋达港	村宅	汇中村	10035	1825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38	MH499	西步河	村宅	汇中村	3309	551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39	MH668	王家沟	村宅	汇中村	1294	245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40	MH812	大明沟	村宅	汇中村	3618	629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41	MH635	汇中村老宅河	村宅	汇中村	960	178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42	MH880	杨家河	村宅	汇中村	1828	3047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43	MH502	东青文沟	村宅	汇中村	3831	660	汇中村蒋达港等项目
44	MHW409	李家东河	村宅	永丰村	3340	363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45	MH38	东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324	153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46	MH718	丁家后沟	村宅	永丰村	6034	640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47	MH720	李家门前	村宅	永丰村	3321	416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李家门前	村宅	永丰村	2171	134	李家家西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48	MH657	倪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4335	444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49	MH713	吴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8941	754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0	MH659	河底后沟	村宅	永丰村	1398	222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1	MH655	杨家前	村宅	永丰村	1175	88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2	MH35	永丰村张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2502	273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3	MH32	三角子加东	村宅	永丰村	1431	174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4	MH37	永丰排河	村宅	永丰村	4787	244	2016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55	MH805	汇南小宅河一	村宅	汇南村	2611	537	100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56	MH620	汇南村俞家宅河	村宅	汇南村	2166	495	100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57	MH619	陈小弟门前	村宅	汇南村	2491	118	100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58	MH161	俞国金门前	村宅	汇南村	1657	337	100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59	MH501	永南路南路东	村宅	光继村	2845	493	100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

							农业示范项
60	MH972	18 组宅河	村宅	光继村	398	84	100 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61	MH145	光继村朱家河	村宅	光继村	2166	495	100 公顷菜田灌区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项
		光继朱家河	村宅	光继村	2324.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62	MH650	钱龙港（规划永丰河）	村宅	永丰村	4146	385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工程(永丰河)
63	MHW415	五升湾（牧场河）	村宅	永丰村	1726	167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4	MH653	永丰村何家宅河	村宅	永丰村	1074	107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5	MH772	周陆宅河	村宅	永丰村	3644	320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6	MH716	丁家门前	村宅	永丰村	3199	275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7	MH615	蒋家门前	村宅	永丰村	2113	243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8	MH648	蒋家家东	村宅	永丰村	1582	167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69	MH36	永安路北沟	村宅	永丰村	1053	68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0	MH1008	永丰西排河	村宅	正义村	7118	194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1	MH644	园艺场北排河	村宅	正义村	899	28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2	MH898	德丰后面	村宅	正义村	4700	203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3	MH1135	正新河	村宅	正义村	8616	349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4	MH1299	南宽洋	村宅	正义村	4548	432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5	MH886	周家门前	村宅	正义村	2071	112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6	MH897	新村门前	村宅	正义村	1765	95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7	MHw1328	小宅河	村宅	正义村	850	22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沿浦公路大宅河（正义小宅河）	村宅	正义村	1627	78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工程
78	MH1138	小洋泾	村宅	正义村	5227	223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79	MH1139	劳宅河	村宅	正义村	2779	85	2017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80	MH887	杨树浜	村宅	正义村	3827	19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1	MH705	龙梢沟	村宅	正义村	4330	84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2	MH888	白滩	村宅	正义村	3242	14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3	MH894	正义村北宅河	村宅	正义村	4330	203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白堆(正义村北宅河)	村宅	正义村	951	53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4	MH1131	大园塘	村宅	正义村	8674	1047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5	MH884	正义庙沟	村宅	正义村	3168	389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6	MH1009	林龙后浜	村宅	正义村	2541	93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7	MHw390	永康后面	村宅	正义村	942	22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8	MH893	水田角	村宅	正义村	1260	191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89	MH639	蔡卫明门前	村宅	正义村	1630	427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0	MH890	小学后面	村宅	正义村	1448	662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1	MH883	四根门前	村宅	正义村	1736	24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2	MH142	肖家庙西	村宅	正义村	4689	78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3	MH895	周三弟宅河	村宅	正义村	510	22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4	MH1007	钱沈宅河	村宅	正义村	1798	6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5	MHw453	石家沟	村宅	正义村	528	2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6	MH645	锅底沟 (正义金家门前沟)	村宅	正义村	484	2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工程
		金家门前	村宅	正义村	1725	72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7	MH1294	浦星公路东	村宅	正义村	2602	8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8	MHw391	夏家宅河	村宅	正义村	1370	6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99	MHw450	姚家沟 (正义叶家后宅河)	村宅	正义村	3497	16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工程
		叶家后宅河	村宅	正义村	5299	265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

100	MH636	正义村黄泥浜	村宅	正义村	3708	174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1	MH646	叶家门前	村宅	正义村	1952	11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2	MH637	宋华沟	村宅	正义村	3756	181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3	MH642	正义村大宅河	村宅	正义村	3901	254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4	MH641	肖家庙沟	村宅	正义村	2660	14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5	MH896	仓库后	村宅	正义村	4794	19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6	MH889	正义村王家宅河	村宅	正义村	2793	11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7	MH638	赵家宅河 (西新河北顶端)	村宅	正义村	1228	5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工程
108	MH616	正义村叶家宅河	村宅	正义村	2693	124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09	MH1000	坟龙塘	村宅	正义村	3857	16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0	MH1002	徐家宅河	村宅	正义村	2777	120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1	MH1014	西浜	村宅	正义村	2629	12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2	MH649	正义村东浜	村宅	正义村	1579	78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3	MH1011	排河(全根西面)	村宅	正义村	2795	176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全根西面	村宅	正义村	4541	252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4	MHw203	徐美珍家东	村宅	正义村	2604	131	2017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
115	MH498	汇中二八组后浜	村宅	汇中村	1556.00	454.00	蒋家塘宅河,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16	MHW443	汇中八组南浜	村宅	汇中村	899.00	275.00	根宝门前沟,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17	MH971	汇中二八组谈家宅河	村宅	汇中村	3299.00	852.00	蒋水泉前浜,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18	MH497	汇中六组段家宅河	村宅	汇中村	1594.00	392.00	后浜,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19	MH169	汇中五组家西沟	村宅	汇中村	1163.00	340.00	家西沟,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0	MH170	汇中五组家东沟	村宅	汇中村	2229.00	538.00	家东沟,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

							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1	MH273	汇中五组十三亩浜	村宅	汇中村	2811.00	625.00	十三亩浜, 闵行区浦江镇汇中村家东沟、家西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2	MH1309	朱家浜	村宅	汇南村	5945.26	787.83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3	MHW490	汇南八组后浜	村宅	汇南村	2347.60	370.95	后浜,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4	MH878	天落沟	村宅	汇南村	2479.40	177.57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5	MH42	汇南十一组王家宅河	村宅	汇南村	4839.60	294.63	王家宅河,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6	MHW478	汇南沈家沟	村宅	汇南村	3268.90	392.40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7	MH1289	汇南十二组陈家沟	村宅	汇南村	3297.06	465.39	陈家沟,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8	MH271	汇南金家沟	村宅	汇南村	1526.40	233.25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29	MH268	汇南前宅河	村宅	汇南村	915.80	118.20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牧场浜	村宅	汇南村	2013.30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30	MH797	汇南四组宅河	村宅	汇南村	689.50	60.12	龙发家西,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31	MH757	汇南雪加沟	村宅	汇南村	1244.50	43.83	雪家沟,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32	MH144	汇南钱家宅河	村宅	汇南村	2196.60	250.83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朱家浜、陈家沟等水系沟通工程
133	MH160	光继三组南河	村宅	光继村	2485.00	151.00	3队南河头,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4	MH162	光继鸭头沟	村宅	光继村	5163.00	360.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5	MHw514	光继东三华阳河	村宅	光继村	642.00	22.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6	MHw362	光继六组西河	村宅	光继村	721.00	51.00	洪球西浜,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光继六组西河	村宅	光继村	2060.00	22.00	三三后面,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7	MHw302	光继球家塘南浜	村宅	光继村	1651.00	76.00	球家塘南,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8	MH1133	光继油车沟	村宅	光继村	3000.00	110.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39	MH807	光继东三河洋	村宅	光继村	2143.00	162.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40	MH736	光继洋家沟	村宅	光继村	2048.00	117.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41	MH534	光继西曲尺河	村宅	光继村	7822.00	296.00	闵行区浦江镇明星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42	20 新增 MH211	老叶南河	村宅	光继村	2831.50	43.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43	MH1295	正义村南宅沟	村宅	光继村	1109.00	111.00	东沙渡,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
		正义村南宅沟	村宅	光继村	769	31	闵行区浦江镇 2020 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44	MHw1320	小排河	村宅	光继村	5389.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45	MH143	光继高家浜	村宅	光继村	2516.00	82.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46	MH159	正义南宅河	村宅	光继村	2167.00	133.00	南宅河,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
147	MH1132	光继西路北宅河	村宅	光继村	3358.00	178.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48	MH1134	光继徐家沟	村宅	光继村	11378.00	719.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49	MH163	光继老沿河	村宅	光继村	829.00	24.00	排河南,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
		光继老沿河	村宅	光继村	4303.00	100.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50	MHw1319	光继胡宅后浜	村宅	光继村	323.00	33.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51	MHw976	光继湾周东宅河	村宅	光继村	3107.00	86.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52	MHw507	老小闸	村宅	光继村	7064.00	333.00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程
153	FXW3153	光继明星界河	村宅	光继村	6055.00	320.00	界河, 闵行区浦江镇老叶河等水系沟通工
154	MH537	鲁汇大寨河	村宅	光继村	4460.30	220.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村宅	光继村	6566.00	250.00	鲁汇大寨河西,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55	MH540	光继南宅河	村宅	光继村	2473.00	256.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56	MHw410	光继华秀莲门前河	村宅	光继村	641.16	33.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57	MH541	光继丫丫河	村宅	光继村	3420.93	143.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58	MHw1321	光继石滩婆沟	村宅	光继村	256.20	33.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59	MH533	光继九组前浜	村宅	光继村	4270.61	264.00	9 队场门前,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 系沟通工程

160	MH640	光继五组后宅河	村宅	光继村	3763.53	308.00	排河,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
		光继五组后宅河	村宅	光继村	1554.95	88.00	蒋海林北浜,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光继五组后宅河	村宅	光继村	2239.72	176.00	5队后宅河,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1	MH774	光继通闸水港	村宅	光继村	2535.90	121.00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光继通闸水港	村宅	光继村	3900.88	150.00	面长江, 闵行区浦江镇通闸水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2	MHw438	光继小宅河	村宅	光继村	3622.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3	MH643	光继后宅河	村宅	光继村	2637.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4	MH538	光继老洋泾	村宅	光继村	1471.00		老洋泾港,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5	MH1086	光继八组后浜	村宅	光继村	2240.00	88.00	8队后浜,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6	MH164	光继老部鸡沟	村宅	光继村	1676.00	96.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7	MH891	光继长门前浜	村宅	光继村	2554.00		长门前,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8	MH1136	光继张家宅河	村宅	光继村	2710.00	148.00	张家河,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69	MH885	正义坟山沟	村宅	光继村	2358.00	110.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0	MH539	光继南河	村宅	光继村	727.00	126.00	南河头,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1	MHw225	光继小排河	村宅	光继村	722.00		后宅南河,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2	MHw1323	光继北光桥河(永康门前)	村宅	光继村	867.00		永康门前,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光继北光桥河	村宅	光继村	3643.00	88.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3	MHw1436	光继东漠堤沟	村宅	光继村	1033.00	44.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4	MHw1322	光继曹家沟	村宅	光继村	741.00	33.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5	MHw961	光继曹家北沟	村宅	光继村	780.00	44.00	洋泾港等水系沟通工程
176	MHw950	天落浜2	村宅	永丰村	451	54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77	MH719	死河头	村宅	永丰村	1998	105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78	MHw946	3组宅河	村宅	永新村	1459	123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79	MH484	十字沟	村宅	正义村	444	49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80	MH1322	南石头沟	村宅	正义村	1254	128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81	MH270	火烧沟	村宅	汇中村	346	64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82	MH875	翟家宅河	村宅	汇南村	775	40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83	MH1305	大浦泾	村宅	汇南村	769	31	闵行区浦江镇2020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184	MH396	车陆港	村宅	汇南村	2426.03	104.23	闵行区2019年浦江镇汇红中小

							河道整治
185	MH805	小宅河一	村宅	汇南村	324.36	14.70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86	MH778	王家宅河一	村宅	汇南村	1258.42	57.18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87	MH43	小渔洋沟	村宅	汇南村	747.65	29.03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88	MH882	汇南西宅河 (张田家河/何家滩)	村宅	汇南村	2294.61	114.21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工程
189	PD25612	丰桥 10 组河	村宅	汇南村	3237.31	126.09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0	MH47	汇南村东宅河	村宅	汇南村	1049.40	40.88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1	mhw1453	歪头沟	村宅	汇南村	565.46	22.02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2	MH267	横沟	村宅	汇南村	1254.34	44.63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3	MH837	汇南村李家竹园后面 一	村宅	汇南村	1113.40	43.31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4	MH877	汇南荷花池二	村宅	汇南村	362.02	14.07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195	MH268	厚荣门前	村宅	汇南村	700.71	39.99	闵行区 2019 年浦江镇汇红中小河道整治
合计					550229.41	52735.24	

3.10.2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村级河道绿化养护明细表（移交） 表 2

序号	河道名称	属性	起迄点	绿化面积 (M ²)	水生植物 (m ²)	备注
1	西宅河 1	村级	汇北村	2548.00		2024 年 10 月份移交, 故养护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移交后至合同截止日。
2	东宅河 1	村级	汇北村	1305.68	58.00	
3	和尚沟	村级	汇北村	2376.54	145.20	
4	蒋水泉前浜	村级	汇中村	816.80	22.40	
5	西步河 (西步支河)	村级	汇中村	2790.20	175.96	
6	一组宅河	村级	汇中村	1275.00	35.00	
7	广东沟	村级	汇中村	765.00	21.00	
8	永安东浜支 河	村级	汇中村	396.00	26.40	

9	十三亩浜	村级	汇中村	866.77	48.84
10	南浦河	村级	永丰村	9348.60	
合计				22488.59	532.80

3.10.3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村级河道设施养护明细表 表 1

序号	属性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涉及村	长度(米)	河道护坡(米)																河道栏杆(米)	防汛通道(平方米)	亲水平台(平方米)
						插板桩护岸	木桩护岸	仿木桩护岸	方桩+塑钢+导梁+仿木桩	石驳岸	木桩+仿木桩+导梁	木桩+导梁	木桩+导梁+生态砼	木桩+塑钢板桩+导梁+仿木桩	木桩+塑钢板桩+导梁	方桩+塑钢板桩+导梁	嵌锁块	隔埂	砼护岸	预制桩+导梁	导梁+生态砼+土坡	高压旋喷桩		
1	村宅	MHw1033	东周西(西浜)	永丰村	161	308															158	320		
2	村宅	MHw945	13队宅河(南塘宅沟)	永丰村	163	341															310			
3	村宅	MHw360	王家宅河	永丰村	110	237															150			
4	村	MH5	陆家宅河	永	188	366																		

24	村宅	MH43	小渔洋沟	汇南村	411.1			372.8	31.8														404.6	412.3		
25	村宅	MH49	胖沟	汇南村	255.9			310.9																310.9		
26	村宅	MH496	胖家沟	汇南村	172.5			191.9																191.9		
27	村宅	MH267	横沟	汇南村	343.6			487.7																487.7	780.3	
28	村宅	MH272	厚荣门前	汇南村	275.4			167.6																167.6		
29	村宅	MH47	汇南村东宅河	汇南村	241.5			66.3	43.7															110	106	
30	村宅	MH877	汇南荷花池二	汇南村	276.3			61.7																61.7	98.7	
31	村宅	MH837	汇南村李家竹园后面	汇南村	424.4			126.9																126.9	203.1	
32	村宅	MH48	汇南村张家宅河	汇南村	252.5			91	157.4															248.4		
33	村宅	MH882	汇南村西宅河	汇南村	173.1			237.6																	237.6	85.6
3	村	MH8	汪家竹园	汇	205.			112.	63																176.	282.

4	宅	39	后面	南村	7			9	.6													5	4		
3	村宅	MHw 409	李家东河	永丰村	475		797															190			
3	村宅	MH7 20	李家门前	永丰村	447		486															0			
			李家门前 (李家家西)	永丰村	272		536																	266	
3	村宅	MH3 8	东家宅河	永丰村	155		305															0			
3	村宅	MH7 18	丁家后沟	永丰村	818		986	502														295			
3	村宅	MH6 57	倪家宅河	永丰村	620		622	358														458			
4	村宅	MH7 13	吴家宅河	永丰村	1166		1862	398														480			
4	村宅	MH6 59	河底后沟	永丰村	238		287															214			
4	村宅	MH6 55	杨家前	永丰村	128		258															203			
4	村宅	MH3 5	永丰村张家宅河	永丰	337		618															207			

53	村宅	MH650	钱龙港 (规划永丰河)	永丰村	693		161																	2021.7.30
54	村宅	MHW415	五升湾 (牧场河)	永丰村	301		598														475			2021.7.30
55	村宅	MH653	何家宅河	永丰村	192		394														241			2021.7.30
56	村宅	MH772	周陆宅河	永丰村	577		760	354													718	454		2021.7.30
57	村宅	MH716	丁家门前	永丰村	496		122	860													951	712		2021.7.30
58	村宅	MH615	蒋家门前	永丰村	438		858														520			2021.7.30
59	村宅	MH648	蒋家家东	永丰村	300		578														122			2021.7.30
60	村宅	MH36	永安路北沟	永丰村	123		287																	2021.7.30
61	村宅	MH638	西新河	正义村	1329.87		60.86														59.1			2021.8.26
62	村宅	MH1008	西排河	正义村	578		1142														663.2	246		2021.8.26
6	村	MH6	园艺场北	正	688																386.			2021.512

83	村宅	MH890	小学后面	正义村	341			183.6									484.6							519	934	30	2021.8.26
			赵家宅河	正义村	141				287.35																	57	168
84	村宅	MH883	四根门前	正义村	174			184									234.2										2021.8.26
85	村宅	MH142	肖家庙西	正义村	414		19	286.96									558.86							165	330		2021.8.26
86	村宅	MH895	周三弟宅河	正义村	67												147.6							153	316	30	2021.8.26
87	村宅	MH1007	钱沈宅河	正义村	157												304.67							170	165		2021.8.26
88	村宅	MHw453	石家沟	正义村	63												134.53							152	210	30	2021.8.26
89	村宅	MH645	锅底沟	正义村	78			162.2																154			2021.8.26
			金家门前	正义村	273			134.4	125.88										260.42							146	270
90	村宅	MH1294	浦星公路东	正义村	227			107.46									353.71							107			2021.8.26
9	村	MHw	夏家宅河	正	112												352.										2021

110	村宅	MH878	天落沟	汇南村	305.36	253.05	0																253.05	0		2022.6.30		
111	村宅	MH42	王家宅河	汇南村	356.74	168.84	94.98																	227.45	0		2022.6.30	
112	村宅	MHW478	沈家沟	汇南村	430	408.87	397.8																	808.76	120		2022.6.30	
113	村宅	MH1289	陈家沟	汇南村	488	90.07	0																	184.79	0		2022.6.30	
114	村宅	MH271	金家沟	汇南村	302	92.41	0																	184.79	0		2022.6.30	
115	村宅	MH268	汇南村前宅河	汇南村	251	68.16	0																		325.62	0		2022.6.30
			牧场浜	汇南村	186	0	0																			91	136.5	
116	村宅	MH797	龙发家西	汇南村	65	128.37	0																		146	0		2022.6.30
117	村宅	MH757	雪家沟	汇南村	216	91.27	0																		206.93	0		2022.6.30
118	村宅	MH144	汇南村钱家宅河	汇南村	320	200.54	0																		184.79	600		2022.6.30
1	村	MH4	蒋家塘宅	汇	228.		470.																		267.	231.	11	2022

1 9	宅	98	河	中村	88			58													1	21		.8.1 8
1 2 0	村宅	MHW 443	根宝门前 沟	汇 中 村	142. 62		12.5 1	267. 66													182. 9	302. 43	11	2022 .8.1 8
1 2 1	村宅	MH9 71	蒋水泉前 浜	汇 中 村	487. 07			781. 78													470	452. 01	11	2022 .8.1 8
1 2 2	村宅	MH4 97	后浜	汇 中 村	210. 75			398. 77													410. 77	200	11	2022 .8.1 8
1 2 3	村宅	MH1 69	家西沟	汇 中 村	182. 41			346. 01													250. 75	388	44	2022 .8.1 8
1 2 4	村宅	MH1 70	家东沟	汇 中 村	390. 66		54.3 9	657. 12													548. 3	848. 6	22	2022 .8.1 8
1 2 5	村宅	MH2 73	十三亩浜	汇 中 村	316. 79			646. 12													396	76	0	2022 .8.1 8
1 2 6	村宅	20 新增 MH2 11	老叶南河	光 继 村	403. 4			367													259. 7			2022 .6
1 2 7	村宅	MH1 295	东沙渡	光 继 村	150. 5																			2022 .6
			正义村南 宅沟	光 继 村	199. 4																			2022 .11

37	宅	3153		继村	8			5				0.4							.3				6		.6		
138	村宅	MH160	3队南河头	光继村	319.9			168.1			361.5			0	0										286.1	2022.6	
139	村宅	MH162	光继村鸭头沟	光继村	474.3			0			44			41	0										0	2022.6	
140	村宅	MHw514	东三华阳	光继村	159	65.9		0			142.6			0	0										143.6	131.6	2022.6
141	村宅	MHw362	洪球西浜	光继村	102.1			0			10.4			0	94.6										101.4	0	2022.6
			三三后面	光继村	277.4			60.2				365.9			0	103.4										0	0
142	村宅	MHw302	球家塘南	光继村	126.1			138.1			0			0	0										0	138.1	2022.6
143	村宅	MH1133	光继村油车沟	光继村	281			0			0			0	0										0	0	2022.6
144	村宅	MH807	东三河洋	光继村	224.1			0			0	124.4			0	0									0	0	2022.6
145	村宅	MH736	洋家沟	光继村	224.1			0			67.7	129.8			0	0									0	0	2022.6
144	村宅	MH534	西曲尺	光继	1173.1	633.1		546.3			1164.1	0		0	0										425.	1245.1	2022.6

154	村宅	MH774	通闸水港	光继村	413.9		61			309.2		434.1									574.7	687.75	2022.8.18	
			面长江	光继村	356.4					529.3											186.7	0	0	2022.8.18
155	村宅	MHw438	小宅河	光继村	375.7		0			741.1		0									0			2022.9
156	村宅	MH643	后宅河	光继村	451.1		132.6			194.5	175	0									141.9			2022.9
157	村宅	MH538	老洋泾港	光继村	238.2		110			0	0	277.6									481.8			2022.9
158	村宅	MH1086	8队后浜	光继村	327.2		247.1			137.2	0	40									135.9			2022.9
159	村宅	MH164	老婆鸡沟	光继村	208.4		43.9			78.4	0	0									73.7			2022.9
160	村宅	MH891	长门前	光继村	389.3		0			561.3	141	66.9									207			2022.9
161	村宅	MH1136	张家河	光继村	346.8		259.8			0	0	0									0			2022.9
162	村宅	MH885	正义村坟山沟	光继村	376.4		31.2			0	0	0									0			2022.9
1	村	MH5	南河头	光	118		0			0	0	0									0			2022

82	宅	5612	组河	南村	66							.91										.78	8	8		2		
183	村宅	MH47	汇南村东宅河	汇南村	121.34							243.32														23.12		
184	村宅	mhw1453	歪头沟	汇南村	60.12							135.18														23.12		
185	村宅	MH267	横沟	汇南村	149.04							265.64		34.23									234.23	57.51		23.12		
186	村宅	MH837	汇南村李家竹园后面一	汇南村	126.61							257.84														23.12		
187	村宅	MH877	汇南荷花池二	汇南村	40.09							83.74														23.12		
188	村宅	MH268	厚荣门前	汇南村	81.60							162.32														23.12		
合计					66629.19	6203.54	18832.14	28544.61	296.5	4515.8	9135.3	3406.38	157	1574.6	860.3	1303.62	18548.37	2064	394	186.7	2912.7	656.3	48.2	30.78	42113.18	35187.16	710	

3.10.4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村级河道设施养护明细表（移交） 表 2

序号	属性	河道名称	涉及村	长度 (米)	河道护坡(米)			河道栏杆(米)	防汛通道 (平方米)	非粮化调减	备注
					方桩+塑 钢桩+导 梁	密排木 桩	密排木 桩+导梁	仿木混 凝土			
1	村级	西宅河 1	汇北村	396.6	400.00		387.00	473.00	240.00	589.09	2024年10 月份移 交, 故养 护周期为 2024年10 月移交后 至合同截 止日。
2	村级	东宅河 1	汇北村	140.6	241.72			177.44	435.10	1254.47	
3	村级	和尚沟	汇北村	322.2			631.09	21.60	18.00	1487.45	
4	村级	蒋水泉 前浜	汇中村	74.09	161.15			175.45	290.07	171.01	
5	村级	西步河 (西步 支河)	汇中村	418.6	108.28	15.80	684.66	197.28	354.74	1746.84	
6	村级	一组宅 河	汇中村	155.38			291.89	291.89	395.80		
7	村级	广东沟	汇中村	82.05		30.78	211.07	211.07	379.93	765.00	
8	村级	永安东 浜支河	汇中村	56.22			110.56				
9	村级	十三亩 浜	汇中村	123.06			249.18	17.20	30.96	92.95	
10	村级	南浦河	永丰村	1482.25	1011.42		1985.93	1215.35		568.79	
合计				3251.05	1922.57	15.80	4551.38	2780.28	2144.60	6675.60	

3.11.2 年浦江镇大治河以南镇级河道设施明细表

序号	属性	河道名称	涉及村	长度 (米)	河道护坡(米)								河道栏杆(米)		防汛通道 (平方米)	亲水平台 (平方米)
					插板桩 护岸	密排木 桩护岸	石驳岸	砼护 岸	浆砌块 石	仿木桩 木桩护 岸	水泥方 桩+仿木 桩+导梁	护岸 (导梁+ 生态砼+ 土坡)	仿木混 凝土	铁质件		
1	镇级	MH240 丰南河	永丰村、永新村	2074.00	3816								1508		605	
2	镇级	MH241 西浦河	水闸~死河头	1383.00	191	208					1254		1412			
3	镇级	MH316 中南河	汇南村、汇中村、汇东村	2150.00				90			4202		1005			
4	镇级	MH1305 大浦泾	汇南村	1778.40							2590		1826			
5	镇级	洋泾	正义村	394.00		86.1										
6	镇级	南蒲达泾	大治河~南宽洋	2352.17						3821			2412		3411	30
7	镇级	老叶河	光继村	1271.00			139.7			326.4	316.3	1615.3	895.4		490.5	
8	镇级	明星港	光继村	1004.00		482.2			851					659.9		
		合计		12406.57	4007.00	776.30	139.70	90.00	851.00	4147.40	8362.30	1615.30	9058.40	659.90	4506.50	

3.12 大治河南河道铭牌明细表

序号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铭牌品种						备注
			河长牌 (塑 钢)	河长牌 (不锈 钢)	排放口 公示牌	禁止游 泳牌 (不锈 钢)	禁止游 泳牌 (木制)	禁止游 泳牌 (混凝 土)	
1	MH129	老叶河	1		1	1			
2	MH239	洋泾	1		1	1			
3	MH240	丰南河	2		2	2			
4	MH241	西浦河		1	1	1			
5	MH297	明星港	1		1	1			
6	MH305	南蒲达泾	1		1	1			
7	MH316	中南河		1	1	1			
8	补充	大浦泾港		1	1	1			
小计			6	3	9	9	0	0	
1	FXw3153	光继明星界河	1		1	1			
2	FX4225	明星3组与闵行光继村界河		1	1	1			
3	MH1130	光继阔沟		1	1	1			
4	MH793	光继小闸港		1	1	1			
5	MH892	光继东庙沟		1	1	1			
6	MH972	光继十八组宅河		1	1	1			
7	MHw508	光继胡家后浜		1	1	1			
8	MHw960	光继五组宅河		1	1	1			
9	MHw965	光继陆家沟		1	1	1			
10	MHw977	光继湾周宅河		1	1	1			
11	MH1086	光继八组后浜	1		1	1			
12	MH1132	光继西路北宅河	1		1	1			
13	MH1133	光继油车沟	1		1	1			
14	MH1134	光继徐家沟	1		1	1			
15	MH1136	光继张家宅河	1		1	1			
16	MH1295	正义村南宅沟	1		1	1			
17	MH143	光继高家浜	1		1	1			
18	MH145	光继朱家河	1		1	1			
19	MH159	正义南宅河	1		1	1			
20	MH160	光继三组南河	1		1	1			
21	MH162	光继鸭头沟	1		1	1			
22	MH163	光继老沿河	1		1	1			
23	MH164	光继老部鸡沟	1		1	1			
24	MH533	光继九组前浜	1		1	1			
25	MH534	光继西曲尺河	1		1	1			
26	MH537	鲁汇大寨河	1		1	1			
27	MH538	光继老洋泾	1		1	1			
28	MH539	光继南河	1		1	1			
29	MH540	光继南宅河	1		1	1			
30	MH541	光继丫丫河	1		1	1			
31	MH640	光继五组后宅河	1		1	1			

32	MH643	光继后宅河	1		1	1		
33	MH736	光继洋家沟	1		1	1		
34	MH774	光继通闸水港	1		1	1		
35	MH807	光继东三河洋	1		1	1		
36	MH891	光继长门前浜	1		1	1		
37	MHw1319	光继胡宅后浜	1		1	1		
38	MHw1321	光继石滩婆沟	1		1	1		
39	MHw1322	光继曹家沟	1		1	1		
40	MHw1323	光继北光桥河	1		1	1		
41	MHw1436	光继东漠堤沟	1		1	1		
42	MHw225	光继小排河	1		1	1		
43	MHw302	光继球家塘南浜	1		1	1		
44	MHw362	光继六组西河	1		1	1		
45	MHw389	光继东宅河	1		1	1		
46	MHw408	光继西北宅河	1		1	1		
47	MHw410	光继华秀莲门前河	1		1	1		
48	MHw438	光继小宅河	1		1	1		
49	MHw507	老小闸	1		1	1		
50	MHw514	光继东三华阳河	1		1	1		
51	MHw961	光继曹家北沟	1		1	1		
52	MHw976	光继湾周东宅河	1		1	1		
53	MH1013	七号老闸港		1	1	1		
54	MH1015	汇北二组老肇沥港		1	1	1		
55	MHw202	汇北东宅河	1		1	1		
56	MHw204	汇北四组西宅河	1		1	1		
57	MHw201	汇北和尚沟	1		1	1		
58	MHw466	汇东新庙沟		1	1	1		
59	MHw516	广东沟		1	1	1		
60	MH503	汇红广东沟	1		1	1		
61	MH1289	汇南十二组陈家沟	1		1	1		
62	MH1309	朱家浜	1		1	1		
63	MH1305	大浦泾		1	1	1		
64	MH144	汇南钱家宅河	1		1	1		
65	MH1306	丰桥汇南界河		1	1	1		
66	MH1328	汇南五组门前浜		1	1	1		
67	MH1342	汇南界河 2		1	1	1		
68	MH269	汇南二组陆家沟		1	1	1		
69	MH48	汇南张家宅河		1	1	1		
70	MH49	汇南胖沟		1	1	1		
71	MH496	汇南胖家沟		1	1	1		
72	MH50	汇南二组小宅河		1	1	1		
73	MH610	汇南野宅河		1	1	1		
74	MH620	汇南十三组俞家宅河		1	1	1		
75	MH708	汇南家西沟		1	1	1		
76	MH722	汇南汪家荷花池		1	1	1		
77	MH756	汇南七组机场后沟		1	1	1		

78	MH839	汇南七组王家竹园后浜		1	1	1			
79	MH267	汇南横沟	1		1	1			
80	MH268	汇南前宅河	1		1	1			
81	MH875	汇南翟家宅河		1	1	1			
82	MH876	汇南叫花河		1	1	1			
83	MH271	汇南金家沟	1		1	1			
84	MH882	汇南西宅河		1	1	1			
85	PD10740	丰桥 7 组无名河 2		1	1	1			
86	MH396	车陆港	1		1	1			
87	MH42	汇南十一组王家宅河	1		1	1			
88	MH43	汇南小渔洋沟	1		1	1			
89	MH47	汇南东宅河	1		1	1			
90	MH757	汇南雪加沟	1		1	1			
91	MH778	汇南十四组王家宅河	1		1	1			
92	MH797	汇南四组宅河	1		1	1			
93	MH805	汇南十五组小宅河	1		1	1			
94	MH837	汇南七组李家后沟	1		1	1			
95	MH877	汇南十一组荷花池	1		1	1			
96	MH878	汇南八组老坟后沟	1		1	1			
97	MHw478	汇南沈家沟	1		1	1			
98	MHw490	汇南八组后浜	1		1	1			
99	PD25612	丰桥 10 组河	1		1	1			
100	MH169	汇中五组家西沟	1		1	1			
101	MH170	汇中五组家东沟	1		1	1			
102	MH273	汇中五组十三亩浜	1		1	1			
103	MH141	汇中小闸港		1	1	1			
104	MH270	汇中火烧沟		1	1	1			
105	MH39	汇中荷家沟		1	1	1			
106	MH500	汇中一组北宅河		1	1	1			
107	MH634	蒋达港		1	1	1			
108	MH635	汇中三组老宅河		1	1	1			
109	MH497	汇中六组段家宅河	1		1	1			
110	MH498	汇中二八组后浜	1		1	1			
111	MH499	汇中六组西步河	1		1	1			
112	MH668	汇中王家沟		1	1	1			
113	MH502	汇中二组东青文沟	1		1	1			
114	MH812	汇中五组杨树港		1	1	1			
115	MH880	汇中杨家河		1	1	1			
116	MHw411	汇中三组天落浜		1	1	1			
117	MH971	汇中二八组谈家宅河	1		1	1			
118	MHw443	汇中八组南浜	1		1	1			
119	MHw959	汇中一组宅河	1		1	1			
120	FX4216	东星 13 组北滨河	1		1				
121	MH1001	永丰小钱家塘		1	1	1			
122	MH1018	六号老闸港	1		1				
123	MH32	永丰三角子加东浜		1	1	1			

124	MH34	永丰李家门前浜		1	1	1			
125	MH35	永丰张家宅河		1	1	1			
126	MH36	永丰永安路北沟		1	1	1			
127	MH37	永丰排河		1	1	1			
128	MH38	永丰东家宅河		1	1	1			
129	MH512	永丰陆家宅河		1	1	1			
130	MH572	永丰浦星路西二河		1	1	1			
131	MH612	永丰小钱家宅河		1	1	1			
132	MH614	永丰陶家宅河		1	1	1			
133	MH615	永丰蒋家前浜		1	1			1	
134	MH648	永丰蒋家东浜		1	1	1			
135	MH650	永丰钱龙港		1	1	1			
136	MH651	永丰浦星路西一河		1	1	1			
137	MH653	永丰何家宅河		1	1	1			
138	MH654	永丰于家宅河		1	1	1			
139	MH655	永丰杨家前浜		1	1	1			
140	MH656	永丰一组南北河		1	1	1			
141	MH657	永丰倪家宅河		1	1	1			
142	MH659	永丰河底后沟		1	1				
143	MH704	永丰南宅河		1	1	1			
144	MH713	永丰吴家宅河		1	1	1			
145	MH716	永丰丁家门前沟		1	1	1			
146	MH718	永丰丁家后沟		1	1	1			
147	MH719	永丰四组宅河		1	1	1			
148	MH720	永丰李家门前沟		1	1				
149	MH721	永丰永南路马路沟		1	1	1			
150	MH758	永丰养狗场沟		1	1	1			
151	MH772	永丰周陆宅河		1	1	1			
152	MH789	永丰苗木基地沟		1	1	1			
153	MHw1005	永丰河底后头沟		1	1	1			
154	MHw1033	永丰东周西河		1	1	1			
155	MHw360	永丰王家宅河		1	1	1			
156	MHw361	永丰周家宅河		1	1	1			
157	MHw409	永丰李家东河		1	1	1			
158	MHw415	永丰五升湾		1	1	1			
159	MHw471	永丰蒋家后浜		1	1	1			
160	MHw518	孙家沟		1	1				
161	MHw945	永丰十三组宅河		1	1	1			
162	MHw949	永丰排涝沟		1	1	1			
163	MHw950	永丰天落浜		1	1	1			
164	MH481	一号老闸港		1	1	1			
165	MH613	四号老闸港		1	1	1			
166	MH658	三号老闸港		1	1	1			
167	MH729	二号老闸港		1	1	1			
168	MHw946	永新三组宅河		1	1	1			
169	MH1000	正义坟龙塘	1		1	1			

170	MH1002	正义徐家宅河	1		1	1		
171	MH1294	浦星路东	1		1	1		
172	MH1009	正义南徐宅河	1		1	1		
173	MH1011	正义十组西浜	1		1	1		
174	MH1014	正义六组西浜	1		1	1		
175	MH1008	永丰西排河	1		1	1		
176	MH1131	正义大园塘	1		1	1		
177	MH1135	正义正新河	1		1	1		
178	MH1138	正义小洋泾	1		1	1		
179	MH1139	正义劳宅河	1		1	1		
180	MH896	正义仓库后浜	1		1	1		
181	MH1299	正义南宽洋	1		1	1		
182	MH142	正义南周家塘宅河	1		1	1		
183	MH616	正义叶家宅河	1		1	1		
184	MH636	正义黄泥浜	1		1	1		
185	MH637	正义宋华沟	1		1	1		
186	MH645	正义金家门前沟	1		1	1		
187	MH639	正义北周家塘宅河	1		1	1		
188	MH641	正义肖家庙沟	1		1	1		
189	MH642	正义大宅河	1		1	1		
190	MH644	正义园艺场北排河	1		1	1		
191	MH1007	正义钱沈宅河	1		1	1		
192	MH646	正义叶家门前浜	1		1	1		
193	MH649	正义东浜	1		1	1		
194	MH705	正义龙梢沟	1		1	1		
195	MH883	正义南东房宅河	1		1	1		
196	MH884	正义庙沟	1		1	1		
197	MH885	正义坟山沟	1		1	1		
198	MH886	正义周家门前浜	1		1	1		
199	MH887	正义杨树浜	1		1	1		
200	MH888	正义白滩河	1		1	1		
201	MHw453	正义石家沟	1		1	1		
202	MH890	正义小学后浜	1		1	1		
203	MH893	正义水田角河	1		1	1		
204	MH894	正义北宅河	1		1	1		
205	MH895	正义十四组宅河	1		1	1		
206	MH889	正义王家宅河	1		1	1		
207	MH897	正义新村门前浜	1		1	1		
208	MH898	德丰后面	1		1	1		
209	MHw1328	正义小宅河	1		1	1		
210	MHw203	正义十组东浜	1		1	1		
211	MHw390	正义火车头浜	1		1	1		
212	MHw391	正义夏家宅河	1		1	1		
213	MHw450	正义叶家后宅河	1		1	1		
214	MH638	正义西新河	1		1	1		
215	MH1003	五号老闸港		1	1	1		

216	MH1322	南石头沟		1	1	1			
217	MH1332	正义继光界河		1	1	1			
218	MH484	正义十字沟		1	1	1			
219	MHw359	正义北天浜		1	1				
220	MHw372	正义南天浜		1	1				
合计			125	95	220	212	0	1	

3.13.1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镇村级河道明细表（村）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分类	等级	所属街镇	所在村	长度 (KM)	面积 (KM ²)
1	MHw514	光继东三华阳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5	0.0008
2	MH736	光继洋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5	0.0018
3	MH143	光继高家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0	0.0029
4	MH145	光继朱家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59	0.0046
5	MH1086	光继八组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2	0.0026
6	MH1295	正义村南宅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77	0.0054
7	MHw408	光继西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7	0.0015
8	MHw410	光继八组门前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8	0.0010
9	MHw1319	光继胡宅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3	0.0002
10	MHw1321	光继石滩婆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2	0.0006
11	MHw1322	光继曹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9	0.0012
12	MHw1323	光继北光桥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61	0.0049
13	MHw1436	光继东漠堤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7	0.0015
14	MH159	正义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5	0.0029
15	MH160	光继三组南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2	0.0032
16	MH162	光继鸭头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4	0.0064
17	MH163	光继老沿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4	0.0033
18	MH164	光继老部鸡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3	0.0017
19	MH1130	光继阔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5	0.0038
20	MH1132	光继西路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64	0.0065
21	MH1133	光继油车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7	0.0021
22	MH1134	光继徐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1.23	0.0141
23	MH1136	光继张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1	0.0025
24	MH537	鲁汇大寨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1.22	0.0153
25	MH538	光继老洋泾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2	0.0011
26	MH539	光继南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0	0.0013
27	MH540	光继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5	0.0031
28	MH541	光继丫丫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53	0.0044
29	MH643	光继后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3	0.0027
30	MH793	光继小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7	0.0045
31	MH891	光继长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1	0.0054
32	MH892	光继东庙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7	0.0008
33	MHw302	光继球家塘南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2	0.0012
34	MH640	光继五组后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81	0.0056
35	MHw362	光继六组西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6	0.0031
36	MHw389	光继东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2	0.0012
37	MHw960	光继五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25	0.0023
38	MHw961	光继曹家北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7	0.0009
39	MH533	光继九组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62	0.0060
40	MH534	光继西曲尺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1.07	0.0090
41	MH774	光继通闸水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56	0.0037

42	MH807	光继东三河洋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0	0.0033
43	MH972	光继十八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43	0.0049
44	MHw225	光继小排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6	0.0004
45	MHw438	光继小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36	0.0017
46	MHw507	老小闸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63	0.0053
47	MHw508	光继胡家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2	0.0009
48	MHw965	光继陆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17	0.0023
49	MHw976	光继湾周东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4	0.0004
50	MHw977	光继湾周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光继村	0.05	0.0006
51	MH1013	七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北村	0.95	0.0516
52	MH1015	汇北二组老肇沥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北村	0.24	0.0053
53	MHw202	汇北东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北村	0.12	0.0011
54	MHw204	汇北四组西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北村	0.43	0.0038
55	MHw201	汇北和尚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北村	0.12	0.0010
56	MHw466	汇东新庙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东村	0.26	0.0032
57	MH503	汇红广东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红村	0.32	0.0042
58	MHw516	广东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红村	0.42	0.0068
59	MH43	汇南小渔洋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52	0.0057
60	MH496	汇南胖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4	0.0015
61	PD25612	丰桥10组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8	0.0015
62	MH144	汇南钱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0	0.0023
63	MH837	汇南七组李家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48	0.0045
64	MH839	汇南七组王家竹园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9	0.0020
65	MH875	汇南翟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4	0.0017
66	MH876	汇南叫花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1	0.0014
67	MH877	汇南十一组荷花池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5	0.0026
68	MH878	汇南八组老坟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54	0.0052
69	MH882	汇南西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62	0.0070
70	MH1289	汇南十二组陈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47	0.0071
71	MH610	汇南野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8	0.0035
72	MH42	汇南十一组王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2	0.0029
73	MH47	汇南东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6	0.0031
74	MH49	汇南胖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6	0.0025
75	MH50	汇南二组小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5	0.0030
76	MH620	汇南十三组俞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60	0.0073
77	MH708	汇南家西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8	0.0034
78	MH722	汇南汪家荷花池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8	0.0026
79	MH756	汇南七组机场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6	0.0040
80	MH757	汇南雪加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9	0.0021
81	MHw478	汇南沈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2	0.0028
82	MHw490	汇南八组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5	0.0021
83	MH797	汇南四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06	0.0007
84	MH805	汇南十五组小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3	0.0025
85	MH396	车陆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1.79	0.0204
86	MH1306	丰桥汇南界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59	0.0049

87	MH1342	闵浦汇南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69	0.0064
88	MH1328	汇南五组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4	0.0016
89	MH271	汇南金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46	0.0048
90	MH778	汇南十四组王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0	0.0023
91	MH267	汇南横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4	0.0041
92	MH268	汇南前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58	0.0067
93	MH269	汇南二组陆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20	0.0022
94	PD10740	丰桥7组二号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10	0.0012
95	MH48	汇南张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30	0.0035
96	MH1305	大浦泾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0.94	0.0117
97	MH1309	闵浦奉朱家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南村	1.95	0.0069
98	MH497	汇中六组段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20	0.0040
99	MH498	汇中二八组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23	0.0020
100	MH499	汇中六组西步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34	0.0028
101	MH141	汇中小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42	0.0101
102	MH880	汇中杨家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6	0.0015
103	MHw411	汇中三组天落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05	0.0005
104	MH39	汇中荷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1	0.0018
105	MHw443	汇中八组南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3	0.0013
106	MH812	汇中五组杨树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38	0.0036
107	MH169	汇中五组家西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8	0.0035
108	MH170	汇中五组家东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38	0.0047
109	MH668	汇中王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7	0.0030
110	MH273	汇中五组十三亩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29	0.0053
111	MH634	蒋达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1.70	0.0216
112	MH635	汇中三组老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1	0.0025
113	MH500	汇中一组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22	0.0019
114	MH502	汇中二组东青文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39	0.0031
115	MHw959	汇中一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14	0.0008
116	MH270	汇中火烧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07	0.0015
117	MH971	汇中二八组谈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汇中村	0.46	0.0062
118	MH1008	永丰西排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9	0.0037
119	MH612	永丰小钱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7	0.0017
120	MHw409	永丰李家东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1	0.0018
121	MHw415	永丰五升湾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9	0.0021
122	MHw471	永丰蒋家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2	0.0009
123	MH615	永丰蒋家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42	0.0038
124	MH704	永丰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3	0.0036
125	MH713	永丰吴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80	0.0062
126	MH716	永丰丁家门前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86	0.0092
127	MH718	永丰丁家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81	0.0061
128	MH719	永丰四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8	0.0039
129	MH720	永丰李家门前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52	0.0031
130	MH758	永丰养狗场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8	0.0030
131	MH614	永丰陶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69	0.0051

132	MH648	永丰蒋家东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45	0.0046
133	MH650	永丰钱龙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1.57	0.0168
134	MH651	永丰浦星路西一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2	0.0014
135	MH653	永丰何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9	0.0015
136	MH654	永丰于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7	0.0015
137	MH655	永丰杨家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4	0.0011
138	MH656	永丰一组南北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4	0.0025
139	MH657	永丰倪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54	0.0047
140	MH659	永丰河底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7	0.0014
141	FX4216	东星13组北滨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36	0.0023
142	MHw1033	永丰东周西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5	0.0012
143	MH721	永丰永南路马路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83	0.0083
144	MHw360	永丰王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1	0.0013
145	MHw361	永丰周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7	0.0021
146	MHw945	永丰十三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5	0.0014
147	MHw949	永丰排涝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07	0.0009
148	MHw950	永丰天落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05	0.0004
149	MH512	永丰陆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8	0.0017
150	MHw1005	永丰河底后头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5	0.0011
151	MH772	永丰周陆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58	0.0056
152	MH572	永丰浦星路西二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5	0.0033
153	MH1001	永丰小钱家塘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22	0.0028
154	MH32	永丰三角子加东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1	0.0007
155	MH34	永丰李家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43	0.0030
156	MH35	永丰张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49	0.0034
157	MH36	永丰永安路北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2	0.0039
158	MH37	永丰排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59	0.0038
159	MH38	永丰东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5	0.0012
160	MH789	永丰苗木基地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丰村	0.15	0.0010
161	MH729	二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新村	0.31	0.0092
162	MH613	四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新村	0.98	0.0346
163	MH481	一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新村	0.79	0.0469
164	MH658	三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新村	0.11	0.0074
165	MHw946	永新三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永新村	0.18	0.0011
166	MH1007	正义钱沈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57	0.0060
167	MH1009	正义南徐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44	0.0034
168	MH1011	正义十组西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45	0.0040
169	MH1014	正义六组西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4	0.0013
170	MH142	正义南周家塘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9	0.0038
171	MH897	正义新村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4	0.0013
172	MH1018	六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67	0.0410
173	MH883	正义南东房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0	0.0018
174	MH884	正义庙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0	0.0017
175	MH885	正义坟山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67	0.0093
176	MH1294	浦星路东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8	0.0020

177	MHw359	正义北天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04	0.0006
178	MHw450	正义叶家后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52	0.0045
179	MHw453	正义石家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05	0.0007
180	MHw1328	正义小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1	0.0024
181	MH616	正义叶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1	0.0015
182	MH705	正义龙梢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5	0.0024
183	MH1131	正义大园塘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1.08	0.0092
184	MH1135	正义正新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65	0.0055
185	MH1138	正义小洋泾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40	0.0037
186	MH1139	正义劳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2	0.0018
187	MH484	正义十字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08	0.0008
188	MH641	正义肖家庙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6	0.0030
189	MH642	正义大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45	0.0050
190	MH644	正义园艺场北排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71	0.0068
191	MH645	正义金家门前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4	0.0028
192	MH646	正义叶家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2	0.0019
193	MH649	正义东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0	0.0018
194	MH888	正义白滩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5	0.0024
195	MH889	正义王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0	0.0036
196	MH890	正义小学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5	0.0033
197	MH893	正义水田角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0	0.0018
198	MH894	正义北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6	0.0027
199	MH895	正义十四组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0	0.0015
200	MH896	正义仓库后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57	0.0044
201	MH898	正义钱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6	0.0035
202	MH886	正义周家门前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1	0.0017
203	MH887	正义杨树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5	0.0033
204	MH636	正义黄泥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0	0.0032
205	MH637	正义宋华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4	0.0035
206	MH638	正义西新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1.32	0.0159
207	MH639	正义北周家塘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4	0.0022
208	MHw372	正义南天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03	0.0005
209	MHw390	正义火车头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2	0.0011
210	MHw391	正义夏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11	0.0013
211	MH1322	南石头沟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61	0.0027
212	MH1000	正义坟龙塘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9	0.0021
213	MH1002	正义徐家宅河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2	0.0017
214	MH1003	五号老闸港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5	0.0150
215	MH1299	正义南宽洋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39	0.0052
216	MHw203	正义十组东浜	河道	村级	闵行区浦江镇	正义村	0.22	0.0022
合计							77.49	0.7851

3.13.2 浦江镇大治河以南镇村级河道明细表（镇）

序号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分类	等级	流经街镇	长度 (M)	面积 (M ²)
1	MH129	老叶河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1243.04	15444.76
2	MH239	洋泾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2233.51	42225.88
3	MH240	丰南河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6777.22	133534.25
4	MH241	西浦河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1631.84	29255.43
5	MH297	明星港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1005.25	12764.51
6	MH305	南蒲达泾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2545.29	32588.59
7	MH316	中南河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2191.87	39647.90
8	补充	大浦泾港	河道	镇管	浦江镇	1153.08	16571.63
合计						18781.10639	

3.14 大治河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长效养护明细清单

序号	村名	组别	接入户数	土壤渗滤处理站	人工湿地处理站	管网长度(米)	新工艺处理池(吨/年)	提升泵站(座)
1	汇南村	1、2、3、4、5、6、7、8、10、11、12、13、14、15	380	0	0	21010.72	89425	
2	汇中村	1、2、5、6、8	230	0	0	12479.3	66795	
3	光继村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605	0	0	41808.26	150380	7
4	正义村	1、2、3、4、5、6、7、8、10、12、13、14	619	0	0	42517	217175	
5	永丰村	1、2、3、4、5、6、7、8、9、10、11、12、13、15	642	0	0	35880.3	150745	4
6	永新村	3、5、8	112	0	0	6353.8	26280	1
7	汇西村	12	51	0	0	2221	10950	0
8	汇红村	2	57	0	0	2490	12045	0
9	汇北村	2、3、4	220	0	0	6854	54750	0
总计 9 个村			2916	0	0	171614.38	778545	12

附件 4

大治河南红色物业岗位明细表

序号	村名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汇中村	毛垃圾清运	6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2	
4		网格巡查	2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2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14	
1	正义村	毛垃圾清运	6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6	
4		网格巡查	3	
5		公厕保洁	0	
6		村宅保洁	6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22	
1	永丰村	毛垃圾清运	6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6	
4		网格巡查	3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6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23	
1	汇南村	毛垃圾清运	5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5	
4		网格巡查	3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5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20	
1	光继村	毛垃圾清运	6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6	
4		网格巡查	4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6	
7		绿化养护	2	
		合计	25	
1	永新村	毛垃圾清运	2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2	
4		网格巡查	1	
5		公厕保洁	0	
6		村宅保洁	2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8	
1	汇北村	毛垃圾清运	1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1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3	
4		网格巡查	1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1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9	
1	汇红村	毛垃圾清运	1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1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1	
4		网格巡查	1	
5		公厕保洁	0	
6		村宅保洁	2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7	
1	汇西村	毛垃圾清运	1	
2		生活垃圾清运及分类	1	
3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1	
4		网格巡查	1	
5		公厕保洁	1	
6		村宅保洁	1	
7		绿化养护	1	
		合计	7	
		共计	135	

- 备注：
- 1、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按 50 户/人配备
 - 2、村宅保洁按照 3000 平方米/人配备
 - 3、网格巡查按照 1 平方千米/人配备
 - 4、其他岗位按实配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2024年-2027年）包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云计算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服务(C230902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